

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海南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段守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唐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9.48万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为-58,332.06万元。由于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负数，且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南椰岛、本公司、本集团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上报告期、上一报告期	指	2023年度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国资公司	指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海口城投	指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南椰岛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YEDAO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NANYED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段守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之明	蔡专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电话	0898-66532987	0898-66532987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yedaohainan@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13-1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网址	www.yedao.com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椰岛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椰岛	60023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建江、刘永锋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75,207,053.16	224,526,932.39	-21.97	416,422,612.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2,392,708.48	220,105,813.50	-21.68	408,993,30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94,789.71	-148,192,355.22	不适用	-116,157,1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042,758.44	-149,907,071.67	不适用	-147,783,2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552.87	-38,538,549.06	不适用	-39,889,017.2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05,421.17	224,630,747.32	-53.92	354,179,820.76

总资产	883,847,240.56	1,028,730,144.10	-14.08	1,167,284,552.23
-----	----------------	------------------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不适用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不适用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不适用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3	-52.91	不适用	-2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3	-53.55	不适用	-35.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新品上市滞后、老品市场动销不畅等因素影响，酒类销售收入同比下滑。饮料业务因产品缺乏多元化且竞品频出，销售亦同比下滑。同时公司回归聚焦酒类和饮料业务，停止贸易和跨境零售业务。因此，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降幅。

2、公司本期销售收入下滑毛利无法覆盖经营费用、同时计提存货减值和信用减值，以致经营亏损。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298,102.77	67,278,429.89	41,754,585.45	11,875,9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1,622.29	12,109,883.80	-14,737,568.66	-110,885,48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9,940.51	2,460,053.82	-13,435,688.75	-108,277,1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122.49	8,528,341.68	-20,436,093.01	-978,679.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7,744.81	商标权转让	576,331.82	23,026,92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969.00		3,388,278.19	3,967,48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0,30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	1,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6,685.64	诉讼赔偿款、台风损失、违约金等	-3,619,457.96	-3,149,63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5,478.86		327,119.34	-6,155,43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048.14		-496,683.74	-206,504.63
合计	6,047,968.73		1,714,716.45	31,626,008.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3,658.38	685,617.24	-68,041.14	
合计	753,658.38	685,617.24	-68,041.14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度，国内酒类行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前行，尽管整体市场规模仍持续增长，但是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面临着产能增长与需求放缓、消费动能不足与价格下行、消费场景变革与产业增长等多重矛盾。在此情形下，公司继续推动营销转型，推进产品系列优化升级，推行品牌塑造赋能工作。

1、加速推动营销转型，赋能渠道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速推动营销转型工作，营销工作重点向开发与服务渠道商倾斜。这一转变对公司目前现状有积极的意义，一方面公司得以将更多精力聚焦于为渠道商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支持，助力渠道商提升运营能力。另一方面，赋予渠道商更大的经营自主权，使其能依据当地市场特色灵活决策，激发市场活力。此外，营销转型减少了公司传统模式的高额营销投入，优化了资源配置，也为市场拓展注入动力，有望于未来助力公司突破市场瓶颈。

2、加强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研发动能，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通过新品研发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款产品的研发并推向市场，包括鹿龟酒国风系列、山海系列、宋瓷系列、百年椰岛系列等；养生酒海参淫羊藿枸杞酒；以技术及品牌优势输出的椰岛草本酱香酒等。

3、加码品牌建设，加速品牌传播

报告期内，公司将品牌建设置于战略高度，充分依托合作商资源优势，全方位布局“线上+线下”协同的品牌宣传矩阵。线上，借助各类主流媒体平台，精准触达目标受众，拓宽品牌传播广度；线下，聚焦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的高流量区域，以及户外广告牌、社区电梯等人流密集场景，实现品牌展示对不同区域、多元场景和各圈层人群的广泛覆盖，切实赋能终端营销。同时，积极投身品牌展示活动与非遗文化活动，深度挖掘鹿龟酒酿泡技艺非遗内涵，巧妙融合品牌理念，借文化之力增强品

牌辨识度与美誉度，持续强化品牌对外输出效能，加速品牌传播速度，全方位提升品牌影响力。

4、加大管理力度，优化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当下实际，依据相关规范制度，全面推进内部优化。一方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费用管理办法进行精细修订，切实强化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另一方面，着眼长远发展，对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有效提升专业管理效能。同时，系统梳理股权类外投资项目，果断对低效投资采取转让或注销等退出策略，全力提升投资价值管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酒类业务

（1）健康保健酒、露酒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3年中国健康保健酒行业产量增长至97.4万千升，需求量增长至93.40万千升。据中研普华产业院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保健酒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337.6亿元，并有望在2025年有望突破600亿元。

数据显示，2022年露酒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62亿元，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超过黄酒和葡萄酒，已成为继白酒、啤酒之后的第三大酒种，且保持着年均30%的高速增长。健康保健酒、露酒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越来越多年轻人关注健康养生，将健康保健酒、露酒作为日常酒饮的重要选择之一。

（2）白酒行业发展状况

据中国酒业协会数据，2024年全国白酒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分别同比实现增长，但是也呈现出分化加剧的趋势，头部品牌依旧强势，贵州茅台、山西汾酒等酒企营收、利润实现增长，腰部及以下酒企普遍出现增速下滑或营收与净利润下降。同时，也呈现出一些区域酒企与品牌快速成长，行业整体存在结构性分化过程。

2、植物蛋白饮料及椰子汁饮料行业发展情况

椰子汁产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另一重要平台，隶属于植物蛋白饮料，不仅极具海南特色，而且符合健康饮料市场发展潮流和趋势。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植物蛋白

饮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2年我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市场规模约1351亿元，同比增长9.5%。2023年市场规模更是达到了1428亿元，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到2025年，中国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将超过2000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椰子汁作为一种营养价值高的饮料，逐渐受到不少消费者的青睐。在此背景下，国内椰子汁产量及表观需求量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围绕“大健康产业”为中心主干，以滋补型椰岛鹿龟酒、轻养型椰岛海王酒和原产地精酿白酒为公司的主产品矩阵布局，主要产品包括鹿龟酒、海王酒、酱香白酒等。此外，公司布局椰汁类生态饮品和软饮料（非碳酸）业务板块。

椰岛曾获中国驰名商标，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华老字号、海南老字号。椰岛鹿龟酒酿泡技艺入选海南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价值优势显著

海南椰岛品牌在全国享有盛誉，品牌价值位列保健酒行业前茅。保健酒、养生酒是公司的核心产业，公司主导产品“椰岛鹿龟酒”传承中医养生文化精髓，定位滋补保健酒，全力打造健康养生酒品牌。“椰岛海王酒”定位健康小酒，培育、挖掘新生代消费群体，打造独具特色的养生小酒。椰岛品牌在全国享有盛誉，品牌价值位列保健酒行业前茅。酱酒是酒业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酱酒产业依托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以优质酱香基酒为基础，潜心打造酱香白酒品牌。

2、品质卓越、历史悠久，酿造技术精湛

公司主打产品“椰岛鹿龟酒”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深厚文化内涵，椰岛鹿龟酒的配方源于古方，主要采用鹿茸、鹿骨胶、龟板胶三味珍贵的动物药材，辅以黄精、党参、熟地等十二味传统名贵中药材，采用海南特酿的米酒为酒基，采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酿泡技艺，并结合现代科技工艺，经过科学配伍，研制而成。“椰岛鹿龟酒”曾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是“海南老字号”产品，其中鹿龟酒酿泡技艺入

选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2023年，公司凭借技艺传承和卓越品质，“椰岛”品牌荣获“中华老字号”称号。“椰岛海王酒”是以枸杞子、桑葚、龙眼肉等七味名贵中药材经精炼组方、科学配伍，以地产白酒作酒基，融合现代酿造技术和提取技术精制而成，适合佐餐养生，具有独特风格。2022年，在原有配方的基础上，创新打造椰岛海王酒125ml（无糖型），精选人参等十三味道地名贵药材，在保持植物活性和口感的基础上，采用现代先进提取技术，实现了0糖的技术突破，做到了零糖健康与口感兼得。椰岛系列白酒系纯粮酿造，酿造原料采用多粮复合（高粱+稻谷）的形式，两者取长补短，相得益彰。由此而酿出的椰岛原浆系列白酒既有高粱的醇香清雅，又有稻谷的回甜醇厚及柔顺，酒香丰满、愉悦而有层次，酒体醇厚平顺，回甜爽口，味长尾净。酱香白酒源自核心产区，由酿酒大师、工艺大师带领专业团队研发酿造，严格采用传统茅香型酱酒“12987”坤沙工艺，全力保障品质。一年一个生产周期，端午制曲，重阳下沙，两次投料，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复杂的酒体盘勾和强大的储酒规模，是酱酒的品质保障与优势所在。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品质控制实施“原料源头把控，产品生产流程把控，最终产品检验合格后放行”，严把产品质量关。公司先后通过了GMP、ISO9001、ISO14001和HACCP体系认证，通过引进先进的QEH管理体系，使公司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创新，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并将质量管理延伸到供应商的品质控制体系中，从而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极大的保障和提升。公司建立了代工厂OEM品控体系，细化过程工艺监管方法，强化预防性监控力度，公司将运行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导入到合作生产基地，派驻技术和质管人员全过程监管，从而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和提升。公司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了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立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4、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基地厂区布局符合GMP要求，并通过了GMP认证。包装车间配置了五条保健酒生产线和六条配制酒生产线并兼容两条柔性白酒包装生产线；具有6万多吨储存能力的陈酿罐区全部采用自动化系统控制，配制车间采用自动化调配系统和先进的药材提取设备。此外在原酒车间、原辅料库、包材库、成品库、酒库等功能间也配有行业领先的设备设施。

5、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检测能力

公司投资近 2000 万完成海南椰岛研发办公大楼建设，在大楼二楼和三楼设立技术中心，共计面积 2750 平方米，于 2019 年 3 月投入使用。其中二楼定位为检测分析中心，面积为 1579.55 平米，主要功能为分析检测功能，承担着产品生产全过程用到的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设立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紫外光谱室、红外光谱室、元素分析室、理化分析室、微生物室等近 30 个专业实验室和办公室。三楼为研发中心，面积为 1156.85 平米，主要功能为新品开发、产品改进、技术攻关、产品品鉴等。设立健康酒技术室、健康酒工艺室、酒体设计室、白酒技术室、白酒工艺室、果酒技术室、饮料技术室等 20 多个专业实验室和功能室。目前拥有较强大的研发人员队伍，有中药、化工、食品、发酵、分析等专业背景的专职研究人员多名，有国家级白酒、果露酒评委、国家一级品酒师数名。公司通过了“海口市保健酒工程技术开发研究中心”验收，“椰岛大健康创新研发及产业化团队”被纳入首批海南省“双百”人才团队。近年来，公司积极展开对外技术合作，与海南大学、海南省药物研究所等合作开展产品研发与功效研究，同时还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四川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保持良好的科技协作关系，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6、人才储备优势

根据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缔造百年椰岛”的战略愿景，结合海南自贸港相关人才政策，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发展策略，大力引进高素质的管理、营销、健康等领域人才，重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形成可持续、专业性强、差异化、综合型的人才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75 亿元，同比减少 0.49 亿元，降幅 21.97%，其中，酒类业务受新品上市滞后、老品市场动销不畅等因素导致本期酒类销售收入同比下滑；饮料业务因产品缺乏多元化且竞品频出，销售同比下滑；同时，公司回归聚焦酒类和饮料业务而停止贸易和跨境零售业务。因此，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降幅。

2024 年度公司新产品开发、生产上市、推广存在滞后，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贡献较少，整体产品销售毛利无法覆盖日常经营费用；同时，公司原有产品定位不准确、价格体系不合理等原因，市场动销不畅，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增加且老品库存去化率较慢产生存货减值，加大了报告期的经营亏损。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5,207,053.16	224,526,932.39	-21.97
营业成本	121,397,246.77	161,690,729.77	-24.92
销售费用	31,573,253.27	35,579,574.12	-11.26
管理费用	61,028,586.08	57,896,875.05	5.41
财务费用	16,220,359.19	20,744,201.45	-21.81
研发费用	5,367,316.08	4,159,696.24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552.87	-38,538,549.0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025.78	18,883,231.36	-12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44.49	33,715,183.25	-96.23
投资收益	-7,495,192.73	-16,184,647.7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104,276.19	-53,324,719.8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1,083,496.90	-2,520,256.95	-736.56
资产处置收益	3,187,744.81	-2,292,128.33	239.07
营业外收入	8,738,331.16	1,390,423.16	528.47
营业外支出	4,821,645.52	6,615,001.32	-27.11
所得税费用	26,865,467.11	10,011,290.87	168.35
净利润	-122,461,479.37	-152,587,804.51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1,466,689.66	-4,395,449.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品上市滞后、老品市场动销不畅等影响导致本期酒类销售收入同比下滑，饮料业务因产品缺乏多元化且竞品频出，销售同比下滑；同时停止贸易和跨境电商业务。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广告费、人工成本及会议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平均贷款额减少且利率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研发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减少，货款采购减少，以及日常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回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股东和银行的借款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按权益法确认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计提预付贸易货款和资金占用款的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计提酒类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转让商标所有权确认转让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诉讼赔款确认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计提合同违约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收入下滑毛利无法覆盖经营费用、同时计提存货减值和信用减值，以致经营亏损。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产生经营亏损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营业收入1.75亿元，同比减少0.49亿元，降幅21.97%，其中：酒类收入12,735.10万元，同比减少11.78%，本年度新品上市滞后、老品市场动销不畅等影响，本期酒类销售收入同比下滑；饮料收入4,501.17万元，同比减少19.42%，因产品缺乏多元化且竞品频出，销售同比下滑；其他类收入284.43万元，同比减少87.90%，主要为公司回归聚焦酒类和饮料业务，停止贸易和跨境零售业务所致。因此，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降幅。

2024年度营业成本1.21亿元，同比减少0.4亿元，降幅24.92%，主要为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酒类	127,351,005.46	77,687,721.69	39.00	-11.78	-11.33	-0.31
饮料类	45,011,721.45	42,690,286.44	5.16	-19.42	-19.40	-0.02
贸易				-100.00		-100.00
其他	2,844,326.25	1,019,238.64	64.17	-87.90	-95.17	53.99
合计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30.71	-21.97	-24.92	2.7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114,804.95	-624,679.13	43.97	-104.03	-103.83	2.95
华中地区	61,518,910.44	38,558,629.53	37.32	43.11	46.94	-1.64
华北地区	1,239,544.43	637,269.44	48.59	-77.53	-80.66	8.32
华南地区	112,158,725.03	82,026,215.65	26.87	-21.17	-26.96	5.80
西南地区	463,010.96	258,449.71	44.18	-79.73	-80.63	2.60
其他地区	941,667.25	541,361.57	42.51	-75.20	-75.42	0.53
合计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30.71	-21.97	-24.92	2.7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华中地区收入的增加主要是酒类收入增加；华南地区收入的减少主要是饮料收入和跨境零售业务的减少；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的收入减少主要是酒类收入的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酒类	酒类成本	77,687,721.69	63.99	87,613,013.11	54.19	-11.33	酒类收入下滑相应成本同比减少
饮料类	饮料成本	42,690,286.44	35.17	52,963,501.83	32.76	-19.40	饮料收入下滑相应成本减少
贸易	贸易成本						
其他	其他成本	1,019,238.64	0.84	21,114,214.83	13.05	-95.17	停止跨境零售类业务故成本大幅减少
合计		121,397,246.77	100.00	161,690,729.77	100.00	-24.92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871.0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9.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416.3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3.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销售费用为3,157.33万元，同比减少400.63万元，降幅11.26%，主要是本期广告费、人工成本及会议费减少所致。本年度管理费用为6,102.86万元，同比增加313.17万元，增幅5.41%，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本年度研发费用为536.73万元，同比增加120.76万元，增幅29.03%，主要是研发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本年度财务费用为1,622.04万元，同比减少452.38万元，降幅21.81%，主要为平均贷款额减少且利率降低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36.7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36.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4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19
专科	4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552.87	-38,538,549.06	20,244,996.1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025.78	18,883,231.36	-23,982,257.14	-12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44.49	33,715,183.25	-32,443,738.76	-96.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流出减少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减少，货款采购减少，以及日常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流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回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流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股东和银行的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290,646.47	1.84	39,677,320.75	3.86	-58.94	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50,000.00	0.03	11,700,000.00	1.14	-97.86	主要为本期使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30,658,571.42	3.47	32,485,915.68	3.16	-5.63	主要为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及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预付账款	85,300,580.86	9.65	139,598,767.25	13.57	-38.90	主要为本期采购货物，对方库存不足收回预付货款所致
在建工程	7,497,759.81	0.85	3,658,029.74	0.36	104.97	主要为本期增加中试车间项目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21,218.49	4.51	69,067,682.70	6.71	-42.34	主要为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93,374,513.09	10.56	153,700,761.36	14.94	-39.25	主要为酒类发货结算确认收入、本期贸易业务终止退回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1,247,273.96	20.51	127,152,465.27	12.36	42.54	主要为股东及参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583,320,648.34	-66.00	-462,325,858.63	-44.94	26.17	主要为销售收入下滑毛利无法覆盖经营费用、同时计提存货减值和信用减值，以致经营亏损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3,524,577.93	4,790,118.05	诉讼、售房保证金等
存货	57,002,858.14	68,091,089.14	借款
固定资产	94,238,383.66	100,086,652.63	借款
无形资产	16,456,832.07	16,976,735.31	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190,203.08	10,705,580.16	借款
合计	181,412,854.88	200,650,175.29	——

注1：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3050485-D1、392223050485-D2，借款合同编号：392224040426)，本公司以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114942.9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26701.67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建筑面积为11282.8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利率为4.90%，期限为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

注2：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4040473-D1、392224040473-D2，借款合同编号：392224040473)，本公司以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114942.9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26701.67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建筑面积为11282.86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1号，建筑面积为7865.08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65,000,000.00元，利率为4.90%，期限为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注3：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4050429-D1、392224050429-D2，借款合同编号：392224040430)，椰岛集团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114942.9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26701.67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建筑面积为11282.8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利率为4.20%，期限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

注4：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4050429-D1、392224050429-D2，借款合同编号：392224040449)，以椰岛集团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114942.9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26701.67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建筑面积为11282.8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利率为4.00%，期限为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注5：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2第003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琼LSZH(额质)字2023第001号，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琼LSZH(流借)字2022第004号)，以本公司塑框厂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物，同时以本公司应收未收抵押物承租人(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的2,667.65万元租金债权作为质押物。借款余额为10,640,000.00元，利率为5.50%，期限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注 6：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2 第 003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琼 LSZH(账额质)字 2023 第 001 号，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琼 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5 号)，以本公司塑框厂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物，同时以本公司应收未收抵押物承租人（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的 2,667.65 万元租金债权作为质押物。借款余额为 6,860,000.00 元，利率为 5.50%，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注 7：本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抵)字第(098)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抵)字第(099)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质)字第(100)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质押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流贷字第(037)号)，以公司位于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侧的原料车间、发酵车间、灌装车间、动力车间、原料库房、小曲酒发酵车间/老城国用（2008）第 1122 号土地以及澄迈县金江镇椰岛大道 1 号椰岛小城（一期）1#、4#、5#楼共 6,520.62 平方米的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以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借款余额为 112,000,000.00 元，利率为 5.50%，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注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4040431-D1、392224040431-D2，借款合同编号：(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流贷字第(037)号)，以公司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 114942.9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 26701.67 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11282.86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利率为 4.20%，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酒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药谷酒厂	60000 吨	45000 吨
老城酒厂	2000 吨	1500 吨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生产车间现有的固定资产配置情况、设备性能、工作时间测算成品酒产量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升

成品酒	半成品酒（含基础酒）
5,800	11,655

存货减值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酒类产成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2,206.14 万元。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 (千升)	同比 (%)	销量 (千升)	同比 (%)	产销率 (%)	销售 收入	同比 (%)	主要代表品牌
鹿龟酒系列	338.45	-19.30	220.98	-57.26	65.29	1,044.27	-44.47	鹿龟酒
海王酒系列	4,579.03	20.65	4,247.71	9.39	92.76	7,895.75	6.36	海王酒
白酒系列			38.46	-79.76		2,573.22	-28.27	椰岛·国威系列、贵台酱酒系列、椰岛海酱、海口大曲、原浆酒
其他酒类	1,325.55	0.14	1,294.37	-4.26	97.65	1,221.86	-20.84	三椰春、苦荞酒等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产品系列划分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5、 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由集团直接管控的供应链中心，直接负责全集团物资、原材料采购等具体事项，有效控制整体经营成本。在原材料采购上采取市场采购方式，大部分原料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在合格供应商中采取竞标报价进行采购，多种采购模式均以质量、服务及成本的管控为中心进行。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生产与销售计划开展相关物资采购活动，公司建立《供应商选择管理办法》，通过询价、比价及洽谈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按照《供应商考核奖励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估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实施考核管理，建立奖励与淘汰机制，保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和服务。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
酿酒原材料	1,948.46	975.24	32.25
包装材料	3,892.30	2,669.30	64.41
能源	201.61	166.02	3.34
合计	6,042.37	3,810.56	100.00

6、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较好发挥椰岛品牌价值，制定适销对路产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建立稳定的经销商区域代理体系。深入渠道扁平化，合理设计经销价格及市场费用政策，与合作客户共同深耕细作区域市场。

针对传统区域和传统产品，采用大商代理+共建的经销商模式，由公司牵头以大型代理商为依托开发市级、县级网络；

针对新开拓区域及新品区域，采用区域代理模式面向所有社会经销商招商。渠道下沉形成渠道扁平化，更有利于市场费用的深入投入。

在代理商模式下，代理公司在销售区域内选择优质经销商合作，签订经销协议，由经销商负责约定区域内指定产品的仓储、分销、配送、推广，并向终端门店或二级批发商提供配套服务，配合公司落实相关营销政策。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直销（含团购）	961.91	1,439.94	92.08	288.18
批发代理	11,773.19	12,995.32	5,709.44	5,653.87
合计	12,735.10	14,435.26	5,801.52	5,942.05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本期占比 (%)
华东地区	-111.48	2,670.98	-0.88	-0.53	357.63	-0.01
华中地区	6,122.85	4,271.84	48.08	2,235.23	1,970.62	38.53
华北地区	106.34	485.45	0.84	5.30	54.16	0.09
华南地区	6,476.92	6,584.38	50.86	3,538.15	3,531.60	60.98
西南地区	46.30	219.84	0.36	19.45	22.72	0.34
其他地区	94.17	202.77	0.74	3.92	5.32	0.07
合计	12,735.10	14,435.26	100.00	5,801.52	5,942.05	100.00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65	0	44
华中地区	60	2	58
华北地区	40	0	79
华南地区	63	3	48
西南地区	13	0	8
其他地区	15	0	21
合计	256	5	25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目标牵引和考核，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季度分解，根据考核结果，实施调整经销区域、降低经销资质直至取消经销权的奖惩措施。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	毛利率 (%)
天猫旗舰店	鹿龟酒系列、海王酒系列、白酒系列、其他酒系列	119.45	192.24	-37.86	82.60
京东旗舰店	鹿龟酒系列、海王酒系列、白酒系列、其他酒系列	67.70	306.05	-77.88	82.84
其他	鹿龟酒系列、海王酒系列、白酒系列、其他酒系列	96.00	218.35	-56.03	56.70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多渠道布局，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和抖音商城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自己的官方旗舰店，并通过“授权运营+官方自营”的全方位整合营销模式立体运营。多渠道布局，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购物需求，也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在产品品类拓展方面，不断创新以满足线上市场新兴消费者需求，尤其在电商专销产品、直供品类等新领域进行积极的探索。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	营业成本	同比 (%)	毛利率 (%)	同比 (%)
按产品档次						
鹿龟酒系列	1,044.27	-44.47	424.98	-31.16	59.30	-7.87

海王酒系列	7,895.75	6.36	5,315.43	14.41	32.68	-4.74
白酒系列	2,573.22	-28.27	1,017.32	-59.32	60.47	30.18
其他酒系列	1,221.86	-20.84	1,011.04	1.40	17.25	-18.15
小计	12,735.10	-11.78	7,768.77	-11.33	39.00	-0.31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961.91	-33.20	395.26	-4.51	58.91	-12.35
批发代理	11,773.19	-9.40	7,373.51	-11.67	37.37	1.60
小计	12,735.10	-11.78	7,768.77	-11.33	39.00	-0.31
按地区分部						
华东地区	-111.48	-104.17	-62.47	-103.84	43.96	4.85
华中地区	6,122.85	43.33	3,829.46	45.36	37.46	-0.87
华北地区	106.34	-78.09	63.73	-73.62	40.07	-10.17
华南地区	6,476.92	-1.63	3,858.07	-0.31	40.43	-0.79
西南地区	46.30	-78.94	25.84	-82.14	44.19	10.00
其他地区	94.17	-53.56	54.14	-77.82	42.51	62.89
小计	12,735.10	-11.78	7,768.77	-11.33	39.00	-0.3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同比 (%)
原料成本	6,387.66	7,155.21	82.22	-10.73
人工成本	632.29	708.38	8.14	-10.74
制造费用	394.71	442.56	5.08	-10.81
其他				
燃料动力	32.77	36.49	0.42	-10.19
运费	321.34	418.64	4.14	-23.24
合计	7,768.77	8,761.28	100.00	-11.3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原料成本中包含外购酒类产品。

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7,682.84 万元，同比期初 18,451.46 万元降低 4.17%，主要为本期按权益法确认参股公司阳光置业投资损失所致。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生产与销售	28,000.00	40,110.01	11,452.89	9,767.75	-2,324.86	-2,496.82
2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0.00	4,825.42	1,757.44	3,140.02	496.54	491.55
3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00	7,253.55	-941.10	270.79	399.52	382.32
4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1,000.00	20,403.17	-21,315.42	6,617.43	-2,029.69	-2,055.83
5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销售	1,000.00	6,253.92	810.72	8,778.34	221.50	224.15
6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21,855.00	26,285.77	18,555.34	-791.17	-482.18	-556.77
7	海南椰岛酒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	231.69	-134.16	1,437.98	-86.81	-86.81
8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与销售	6,000.00	3,305.11	1,336.54	4,952.87	58.38	56.92
9	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0	2,546.85	1,166.83	-	-32.32	-143.75
10	深圳市前海椰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	1,113.59	940.56	-	82.86	82.86
11	海南鹏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872.00	876.59	869.35	-	0.00	0.00
12	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300.00	6,009.44	6,004.50	9.90	1.21	1.23
13	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贸易	290.00	167.82	126.13	0.00	-41.93	-41.93
14	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	贸易	3,000.00	1,491.52	1,177.64	32.65	-110.63	-110.65
15	海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1,000.00	779.94	692.08	836.78	-30.53	-30.99
16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运营	9,000.00	56,412.43	43,697.34	185.70	-1,780.47	-1,839.10
17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文旅	1,000.00	708.65	57.91	-	-1.70	-1.7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健康保健酒、露酒行业格局与趋势

（1）市场格局

中国保健酒行业形成了三大阵营和三个梯队。三大阵营分别是传统品牌阵营，以中国劲酒、椰岛鹿龟酒等为代表；名酒品牌阵营，如五粮液黄金酒、茅台白金酒、汾酒竹叶青酒等；药企品牌阵营，代表为江中制药朴卡枸杞酒、修正药业修正健酒等。露酒主要厂商包含五粮液、竹叶青、椰岛、宁夏红等。随着饮用人群的年轻化，保健酒、利旧产品包装设计、宣传策略都在慢慢呈现出时尚化的趋势，倡导以时尚演绎传统和经典。

（2）未来趋势

健康保健酒与露酒都有向中高端化发展的趋势，消费者对品质和健康的追求，促使企业推出更高品质、更好口感、更强保健功能的产品。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以及“健康中国”战略等政策的推动，健康保健酒与露酒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2、白酒行业格局与趋势

（1）市场格局

国内白酒市场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股份、泸州老窖、山西汾酒等大品牌的销售额占据了白酒市场的较大比例份额，而其他二线、三线品牌的市场份额则相对较低。白酒品牌度对消费者影响力较大，所以品牌营销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2）未来趋势

白酒逐渐呈现出低度化、健康化、年轻化产品，也在倒逼酒企创新推出果酒、预调酒以及进行跨界联名等。而随着政务消费占比降低，商务宴请、个人消费成为新支柱，且消费场景从商务宴请向家庭消费、友人聚会等日常场景拓展。伴随着消费者对

白酒品质和健康属性的关注度持续提高，对品质与健康需求随之提升，低度酒、草本添加产品增速显著加快。

3、植物蛋白饮料业务行业格局与趋势

（1）市场格局

养元饮品、椰树集团、承德露露、维维食品等以植物蛋白为核心，产品注重健康属性和差异化，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部分新兴品牌也正在逐渐通过产品创新、渠道拓展和营销策略创新，迅速在市场上崭露头角。

（2）未来趋势

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也在不断探索新的植物蛋白来源，开发更多独特口味，推出具有特定功能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销售渠道呈现线上线下多元化趋势，企业通过精准营销触达目标消费者。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定不移的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回归初心，聚焦主业，坚守价值”的战略定位。加快促进产品融合创新，加强联名产品、定制产品、开发产品培育力度，满足市场需求。加速探索构建公司与合作方共赢新型关系，充分发挥合作各方优势资源的互补，实现与合作方的共建、共创与共享。同时，围绕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契机，紧抓政策机遇，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海南椰岛品牌价值。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深化客户合作，积极开拓市场

围绕服务优质合作商为原则，继续强化营销网络建设。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共同策划推广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快拉动产品动销。支持合作商依据其当地资源优势，制定个性化市场扩张策略，开拓新区域市场。同时注重深化与合作商的合作赋能，形成资源合力，共同促进营销网络的深化。

2、加强品牌拓展，夯实营销基础

通过大商定制多渠道进行品牌塑造，通过行业展销会、博览会、赛事、讲座各种形式的品牌宣传活动，不断强化品牌价值及影响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数

字渠道，开展品牌推广活动，提高椰岛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品牌形象。与此同时，探索品牌拓展运营，积极拓展对外合作，深入挖掘品牌价值输出，为夯实产品营销打好基础。

3、强化管理提升，筑牢发展基石

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以深化管理提升为着力点，将“保经营、稳增长、化风险”为工作核心要点，通过强化成本管控分析，构建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切实降低财务风险，确保经营指标顺利达成。通过深化管理提升，推进精细化管理进程，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全力驱动公司迈向可持续发展之路。

4、落实人才建设，赋能未来发展

全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对内挖掘潜力、对外广纳贤才，聚焦品牌塑造、市场营销、运营管控以及产品研发等关键领域，大力招揽专业精英，致力于组建一支视野开阔、专业精通、执行高效的经营团队。同时，采用多种差异化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扩大人才队伍，充分调动人才工作积极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持续人才赋能。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酒类及食品饮料质量标准体系的不断提升，酒类行业、植物蛋白饮料行业都存在一定的产业政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根据政策变化及时对生产及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完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 GMP 实施水平，以应对行业政策的调整，实现良性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2、市场环境风险

国内众多知名企业的入局和加码保健酒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根据自身产业发展规划，整合有效资源，强化品牌文化建设，提升执行力与渠道建设力，深度提高运营效率，深化销售体系改革，通过重点市场、样板市场以点带面，逐步辐射全国市场。

3、卫生与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质量管控是企业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与职责、过程管理、设备设施等诸多要素共同整合的复杂过程，任何一个要素发生问题都会影响所经营食品的质量，

引发食品质量风险。酿酒制造的生产工艺复杂，不同批次的产品客观上存在生产原料、生产时间的差异，需要精细的过程控制以保持成品酒质量的稳定，保证其拥有公司产品的独特风格。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生产技术，优化传统生产工艺流程，实行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 GMP 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食品生产各环节的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质量管理中的漏洞或者盲点，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4、成品酒储存风险

按照公司传统工艺要求，公司新配制的保健酒必须经过四个月以上的贮存和老熟，才能正式包装生产。虽然公司拥有足够的储存设施，但由于储存规模较大，成品酒的储存安全管理尤为重要。基于上述特点，公司实施严格的库存管理规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采用多种安全存储技术，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5、环境保护风险

酒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以处理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并通过了环境保护部门的评审和验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然而，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更加严格，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强化生产的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生产环境的持续改进，并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保意识。对于专业性较强的环保设备采用三方维保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酒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承受了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的压力，其中原材料成本是生产成本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和科学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随着下游需求增长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有可能持续波动，公司会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以控制公司成本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监管法律法规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内部规范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1月27日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

				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公 告	2024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 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公 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 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 案》；《关于修改营业范围暨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公 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段守奇	董事长	男	57	2023-06-12						68.41	否
马贺	董事	男	46	2023-07-21/2023-07-07		1,862,800	1,862,800			64.15	否
詹道颖	董事	男	49	2023-06-28						6.00	是
林伟	董事	男	46	2021-09-23						6.00	是
李铁锋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7	2023-06-28/2023-07-05						56.89	否
刘名升	董事	男	37	2023-05-19						6.00	否
吕立彪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09-23						6.00	否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58	2024-01-26						5.60	否

陈良杰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01-26							5.60	否
郑晨霞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23-07-21							5.00	否
韩妙莎	监事	女	51	2023-07-21							5.00	是
李有修	职工监事	男	42	2021-09-23							21.45	否
王之明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25-03-25							0	否
王飞燕	财务总监	女	50	2025-03-25							0	否
蔡专	离任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3-07-05	2024-12-31						53.19	否
刘明志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5	2023-01-30	2024-01-26						0.42	否
朱辉	离任独立董事	女	55	2023-07-21	2024-01-26						0.42	否
合计	/	/	/	/	/	1,862,800	1,862,800			/	310.13	/

控股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詹道颖、林伟、刘名升，提名的监事韩妙莎未直接领取报酬津贴，报酬津贴由公司统一发放至控股股东账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段守奇	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海军航空兵某飞行团参谋长（副团职）；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海南省海口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椰岛党委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海南椰岛董事；2023年6月12日至今，任海南椰岛董事长。
马贺	197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太贺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太贺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山西骏星赛马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历任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历任明泊商务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2023年7月7日至2025年4月21日，任海南椰岛总经理。2023年7月21日至今，任海南椰岛董事。
詹道颖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1998年9月至11月，就职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海口市食品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三亚市河港综合治理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海南北斗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职员、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期间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兼任下属徐闻置业有限公司职务，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下属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海南椰岛董事。
林伟	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海口市水务集团海口振兴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08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8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9月23日至今，任海南椰岛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铁锋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技师。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黑龙江正大集团，历任信息部代班长、主任及出口生产厂科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部长；2009年10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长助理，期间2014年7月至2023年6月兼任新海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兼下属海口市国运物流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3年6月至今，任海南椰岛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海南椰岛副总经理。
刘名升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9

	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咨询部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内控主管;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主管;2016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吕立彪	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成立海南永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海南永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海南省家具协会会长、海南大学理事会理事、海南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海南大学海口校友会会长、海南中学校友会副会长;2021年9月23日至今,任海南椰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晓川	1966年出生,博士学历。1984-1988年,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管理科学专业,本科/学士;1992-1997年,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管理科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博士;1988-2020年,历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院长、院长、校长助理、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良杰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2004年,担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2005年,担任九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为浙江求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2021年至今,担任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晨霞	1979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乐清市南塘镇人大代表;2021年至今任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现任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日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21日起,任海南椰岛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韩妙莎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海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4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海南省中行,历任会计和柜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待业;2007年4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会计,期间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海南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海口投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海口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任专职监事;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年7月21日起,任海南椰岛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李有修	1982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参加工作,200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6月-2010年6月,任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0年6月-2012年12月,任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审计副经理;2013年7月-2019年8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主管、审计部

	长、监察审计中心总监；2019年9月-2020年9月,任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0年9月-2021年1月,任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2021年7月,任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海南椰岛审计部负责人；2021年9月23日至今,任海南椰岛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之明	197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人力资源管理高级经济师、房地产经济经济师、建筑工程工程师、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海口投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历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海口投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3月25日至今,任海南椰岛董事会秘书。
王飞燕	197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任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5年3月25日至今,任海南椰岛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段守奇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詹道颖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	
林伟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	
韩妙莎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5月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贺	北京太贺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	
马贺	山西骏星赛马俱乐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	
马贺	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4月	
马贺	明泊商务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6月	
刘名升	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部副部长	2022年4月	
吕立彪	海南永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		
郭晓川	上海大学	教授		
郭晓川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郭晓川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月	
陈良杰	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5年	
陈良杰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	
郑晨霞	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郑晨霞	芜湖日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郑晨霞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支付情况予以审核，同意在公司本报告中予以披露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分为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根据考核评价进行支付；外部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外部监事津贴5万元/年（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0.13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辉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刘明志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蔡专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对外投资公告》，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海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22年11月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冯彪，时任董事会秘书杨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及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由于公司在2022年度对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导致公司调减2022年前三季度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以致对2022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海南证监局于2023年8月4日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晓晴、时任总经理冯彪、时任财务负责人符惠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同样因上述事项，上交所于2023年9月14日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晓晴、时任总经理冯彪、时任财务负责人符惠玲予以了通报批评。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出纳舞弊侵占资金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据此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出纳舞弊侵占资金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据此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做出了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反舞弊制度、严格实施关键岗位轮岗制度、加强出纳岗审核、加强资金内控审批管理、增强关键控制点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完善管理制度等具体措施，提升资金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管理、提高勤勉尽责意识、加强培训指导等措施，积极落实规范整改，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	2024.1.10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增补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	2024.2.2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4.4.26	1、《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十七次会议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8、《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1、《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	2024. 5. 10	1、《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	2024. 8. 14	1、《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	2024. 8. 27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	2024. 10. 30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	2024. 11. 27	1、《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	2024. 12. 9	1、《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	2024. 12. 26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段守奇	否	10	10	0	0	0	否	3
马贺	否	10	10	5	0	0	否	3

詹道颖	否	10	10	6	0	0	否	2
林伟	否	10	10	8	0	0	否	3
李铁锋	否	10	10	1	0	0	否	3
刘名升	否	10	10	9	0	0	否	3
吕立彪	是	10	10	6	0	0	否	1
郭晓川	是	9	9	8	0	0	否	1
陈良杰	是	9	9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良杰（主任委员）、吕立彪、刘名升
提名委员会	郭晓川（主任委员）、吕立彪、李铁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立彪（主任委员）、陈良杰、詹道颖
战略委员会	段守奇（主任委员）、马贺、林伟、郭晓川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2日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2023 年度报告真实，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对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进行总结汇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4年8月12日	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选，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4.80万元。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4年10月24日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3
销售人员	41
技术人员	38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128
其他人员	39
合计	3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0
专科	79
专科以下	179
合计	38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为充分发挥薪酬激励性、提高人力成本效率，年度内进行薪酬绩效等人力制度创新，开展全员定岗定级定薪工作。遵循高绩效高能力高激励原则，在有效控制人力成本的基础上，对各层级、各专业类别员工的岗位价值和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匹配更具竞争力的薪酬与绩效制度，激活团队，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支持。同时，始终保障员工的基本福利，员工享有“五险二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福利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在对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培训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以夯实基础能力提升与聚焦研发技术专家培养为主要目标，制定系统的人才发展体系及年度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培训、员工应知应会技能培训、专业精深培训等，培训形式采用外派培训和内部培训进行，目的是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能力素质水平，以促进企业的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3396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06.85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团队实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且考核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严格执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详见与本定期报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4 年度，海南椰岛存在新增经销商的情形，我们未获取海南椰岛对新增经销商选择的标准、经销商资信评审记录、审批手续及经销商过程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资料，关于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关键岗位人事安排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4 年度，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法务总监、投资总监等重要职务，未安排专人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管理层相关职能存在缺失，该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能导致海南椰岛无法合理保证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公司拥有 31 个子（孙）公司。所有子（孙）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子（孙）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海南椰岛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公司认真对待《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进行整改自查与整改。后续公司仍将对照相关规范指引要求，进行持续的规范提升工作。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1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主营业务为保健酒、白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其生产生活废水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间歇式排放进入城市下水道，由当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检测后均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DW001 110°15'32.94"	水污染物名	规定排放限	实际排放浓	总量控制指	年度排放总

位置和数量	/ 19° 59' 38.94" 药谷厂区内一个 排放口	称	值	度	标	量和超标排 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GB27631—2011	1. pH值 2. 化 学需氧量 3. 氨氮 4. 五日 生化需氧量 5. 悬浮物 6. 总氮 7、总磷 8、色度	pH6-9mg/L ; 化学需氧量 ≤400mg/L ; 氨 氮 ≤30mg/L 五 日生化需氧 量≤80mg/L; 悬 浮 物 ≤140mg/L ; 总 氮 ≤50mg/L 总 磷≤3mg/L 色 度: 80	pH 7.2mg/L; 化学需氧量 35.84mg/L ; 氨 氮 2.43mg/L; 五 日生化需氧 量 7.8mg/L; 悬 浮 物 18mg/L; 总氮 4.58mg/L 总 磷 0.329mg/L 色 度 7 mg/L	COD : 341.52t/a ; 氨 氮 : 25.59t/a; 总 磷: 2.56t/a 总氮: 42.69 t/a	COD: 4.1768t/a ; 氨 氮 : 0.24665t/a 总 磷 : 0.03827t/a 总 氮 : 0.506729t/a 无超标排放 情况
特征水污染物		1. pH值 2. 化学需氧 量 3. 氨氮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 悬浮物 6. 总氮 7、总磷 8、色度	6-9 mg/L ≤400mg/L; ≤30mg/L ≤80mg/L; ≤140mg/L; ≤50mg/L ≤3mg/L ≤80	7.2mg/L 35.84mg/L 2.43mg/L 7.8mg/L 18mg/L 4.58mg/L 0.329mg/L 7 mg/L		
核定年排放废水 总量	219000 吨					
实际年排放废水 总量	118729.22 吨 (2024年)					
排放方式和排放 去向	间歇式排放; 进入城市下水道					

②废气排放信息

废气排 放口编 号位置 和数量	DA001 110° 15' 41" / 19° 59' 39" 药谷厂区东北侧 一个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名称	规定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年排放总量和超标 排放情况
执行的 排放标 准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号)	1. 氮氧化物 2. 二氧化硫 3. 颗粒物 4. 林格曼黑度 5. 硫化氢 6. 氯化氢 7. 硫酸雾	氮氧化物≤150 mg/Nm ³ ; 二氧化硫≤ 50 mg/Nm ³ ; 颗粒物≤20 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硫化氢: <0.01 氯化氢: 100	氮氧化物 31 mg/Nm ³ ; 二氧化硫≤ 3mg/Nm ³ ; 颗粒物≤ 2.8mg/Nm ³ 林格曼黑度≤1级 硫化氢: <0.01 mg/Nm 氯化氢: 0.63	氮氧化物: 0.47 t/a	氮氧化物: 0.006871t/a; 无超标排放

			mg/Nm 硫酸雾:45 mg/Nm	mg/Nm 硫酸雾:0.3 mg/Nm		
特征大气污染物		1. 氮氧化物 2. 二氧化硫 3. 颗粒物 4. 林格曼黑度 5. 硫化氢 6. 氯化氢 7. 硫酸雾	150 mg/Nm ³ ; 50 mg/Nm ³ ; 20 mg/Nm ³ 1 级 <0.01 mg/Nm 100 mg/Nm 45 mg/Nm	氮氧化物 31 mg/Nm ³ ; 二氧化硫≤ 3mg/Nm ³ ; 颗粒物≤ 2.8mg/N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 硫化氢: <0.01 mg/Nm 氯化氢:0.63 mg/Nm 硫酸雾:0.3 mg/Nm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高空集中排放	---	---	---	---	

③噪声排放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号）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 65dB
排放方式	无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4.9dB

④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名称	固废类别	危废编号	产生量	转移量	贮存量
污泥	危险废物	900-046-49	0.165t	0.165t	
易制毒混合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21t	0.021t	
废有机溶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0.2t	0.2t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治理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2011年5月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	600t	332t	间歇性	正常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文号
项目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口市环境保护及测站	市环监验字（2012）第99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	琼土环资函【2013】666号

件	有限公司保健酒异地扩建、技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厅	
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914601005892595320001V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椰岛酒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明确了事件发生后的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该应急预案已于2017年7月完成备案并于2023年8月重新进行修编(备案编号460105-2017-039-H)。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19-2017）、《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文件精神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同时公司污水处理站除在线监控设备外，还对污水处理系统各区域COD指标进行内部定期监测，更及时有效的掌控污水排放达标。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5%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4月10日	是	12个月	否	因对上市公司提供借款，资金用途发生改变，未能如期增持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3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规定对于①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4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①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

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6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冯建江、刘永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已达到轮换年限，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 1、聚焦优势资源，大力开发核心市场、优质客户，增强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品牌宣传和产品展示，促进品牌落地，拉动产品动销，力争提升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 2、加大与客户合作紧密度，通过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充分激活客户及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业务可持续增长。
- 3、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注重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建立完善的人才梯队体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4、发挥好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办法的引导作用，完善公司绩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实施预算管控，持续加大在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控制各项业务成本，充分挖掘管理效能，增强公司经营活力，提高经营质量。

6、积极寻求其他有效途径，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原告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因原被告双方签订《高铁广告发布合同》，该合同于2022年4月提前终止，原告对剩余229.67万元未付款项及违约金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98.36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http://www.sse.com.cn/
原告四川搏道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椰岛糊涂酒业，因双方签署《设计合同》，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17.50万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17.5万元及违约金2.9万元。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待执行中。	http://www.sse.com.cn/
原告深圳段高峰设计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椰岛糊涂酒业，因双方签署《产品设计委托合同书》，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55.5万元损失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45.3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及律师费；驳回原告其他诉求。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待执行中。	http://www.sse.com.cn/
原告肖某等3人起诉被告海南椰岛，肖某等3人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要求公司支付补偿金等。法院已判决，被告向肖某3人合计支付约45.76万元。该判决执行中。	http://www.sse.com.cn/
原告陈某等13人起诉被告海南椰岛；椰岛酒业发展；椰岛酒业分公司等，陈某等13人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申请诉讼或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补偿金等共计446.36万元。涉及的诉讼案件正在诉讼、仲裁或执行过程中。	http://www.sse.com.cn/
原告江西灵动传媒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深圳椰岛、椰岛酒业销售、海南椰岛，因原告与深圳椰岛签订《媒体投放合同》，合同总费用4,110.29万元。原告以深圳椰岛未支付广告费2,382.84万元提起诉讼，要求深圳椰岛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判决：1、深圳椰岛向江西灵动支付2202.45万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椰岛酒业销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分别负担。目前判决已生效，原告申请执行中。	http://www.sse.com.cn/
原告江西灵动传媒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椰岛糊涂酒业、椰岛酒业发展、海南椰岛、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原告与椰岛糊涂酒业签订《媒体广告投放合同》，原告已完成广告投放，原告以椰岛糊涂酒业未支付广告费909.51万元为由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判决：1、椰岛糊涂酒业向江西灵动支付广告费909.5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椰岛酒业发展公司在未实缴出资577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椰岛糊涂酒业的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糊涂酒业集团在未实缴出资2375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椰岛糊涂酒业的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椰岛酒业发展与糊涂酒业集团分别承担鉴定费。目前判决已生效，原告申请执行中。	http://www.sse.com.cn/
原告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保立粮油（江苏）有限公司，因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菜籽油。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524.50万元，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发货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二审判决（维持一审）：1、保立粮油向恒鑫贸易返还货款524.50万元；2、保立粮油向恒鑫贸易支付违约金26.23万元；3、驳回恒鑫贸易其他诉求。保立粮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http://www.sse.com.cn/
原告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因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菜油。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1494万元，被告仅交付474万货物，其余货物未交付也未退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二审判决（维持一审）：1、被告向原告支付996万元及违约金；2、驳回原告其他诉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http://www.sse.com.cn/
原告佛山市志明广告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椰岛糊涂酒业，因被告与原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委托原告发布户外广告，合同金额52.8万，剩余未支付款项42.8万。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二审判决（维持一审）：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费42.8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承担。该判决正在执行中。	http://www.sse.com.cn/

原告上海滴水凝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椰健贸易有限公司，因原告与被告签订《经销合同书》，原告向被告支付 50.52 万元（含预收款及保证金）。尚有 18.35 万元货物未交付。原告提起诉讼，诉求退还未交付的货款及保证金 3 万元等。二审判决（维持一审）：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18.35 万元及保证金 3 万元。该判决待执行。	http://www.sse.com.cn/
原告庄程春诉被告洋浦东方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海南椰岛，因原告与被告东方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被告东方鼎将其代售的由被告海南椰岛开发的海口市新华区金龙路椰岛大厦 7 层 F 座的商品房，建筑面积 125 平方米出售给原告，总房款 21.88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付款但未办理房产证。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将涉诉房产更名过户至原告名下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二审维持原判，要求公司将房产过户至原告名下，并驳回原告其他诉求。该案件待执行中。	http://www.sse.com.cn/
原告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得盛（海南）酒业贸易有限公司，因原告与被告签订《经销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被告经销原告产品，经销区域为海南省，被告不得在海南省以外地区销售该产品。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下单并支付货款 513.69 万元，原告向被告交付了等值的产品。另原告随货搭赠用于产品市场推广、促销等的货物货值 91.82 万元。2023 年 5 月，原告发现被告将产品销售至江西赣州和福建晋江、泉州、霞浦等地。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损害了原告客户利益并造成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诉求被告支付违约金，承担串货损失及诉讼费用等。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37 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费用 30.49 万元；驳回其他诉求。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http://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椰岛恒鑫长期进行油脂类商品买卖贸易合作，但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被告陆续出现无法按期交货的违约情形，目前尚有 5 个《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原告已支付货款但未供货的金额总计 741.37 万元（含保证金）。原告诉被告退还货款与赔偿违约金及诉讼费维权费用。诉求对海南椰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41.37		一审判决：恒鑫贸易向原告返还货款及保证金共计 741.37 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7.47 万元及律师费 17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陆续从恒鑫贸易账号划扣款项。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货物运输协议》，原告就运费支付及保证金向被告提起诉讼。	71.87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承运费 29.76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被告向原告返还运作保证金 40 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河南东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包装材料采购合同》总价 124.17 万元。原告对认为的未付货款 111.21 万元提起诉讼。	111.21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1.21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驳回原告其他诉求。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履行中

司								
海南广鑫印务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存在业务往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 109.19 万元。	109.19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中。	
聚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销售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椰岛酒业	合同纠纷	原告和椰岛酒业销售签署了《电商总代理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原告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椰岛酒业销售公司共欠原告包含保证金、货款、代发商品服务费、退货款在内的款项共计 324.11 万元。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款项及利息等，其他相关方对被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24.11		一审判决：椰岛酒业销售向原告支付 324.11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海南辉锐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		合同纠纷	双方签署《策划执行合同书》与《策划补充协议》，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 39.33 万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	39.33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追加项目物料费用 39.33 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合肥依托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椰岛(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合同纠纷	原告与椰岛(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就定制包销产品达成合作协议。原告认为被告无故终止合同，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保证金及违约金及利息。	5.00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椰岛(福建)公司签订的《定制包销独家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解除；海南椰岛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返还 5 万元保证金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求。被告提出上诉，该案二审已开庭，等待判决。	
株洲市天旺副食品有限公司	椰岛电子商务；椰岛酒业销售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及保证金。	683.73		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余额 170.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 10 万元；3、被告向原告退还未发货鹿龟酒折抵货款 91.4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泸州鑫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椰岛酒业发展	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椰岛糊涂与糊涂酒业集团合作出品贵台酱酒，向原告采购包材，尚未支付原告货款 215.30 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 215.30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215.30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15.30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76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惠州市舒翔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糊涂酒业（集团）；椰岛酒业发展		采购合同纠纷	两名被告共同经营的“贵台”白酒，向原告定作瓶盖。原告以被告剩余未支付货款 230.44 万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等。	230.44		一审判决糊涂酒业（集团）向原告支付 208.10 万元。糊涂酒业（集团）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遵义九翼包装科技有	糊涂酒业（集团）；椰		采购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采购成品白酒产品包装材料，尾款 748.46 万元未支付，且不通知原告交付库存货值金额达 45.90 万元的剩余包装材料。故原告提起诉讼。	834.36		一审重审判决：1、被告糊涂酒业（集团）向原告支付货款 95.67 万元及利息；2、被告糊涂酒业（集团）、椰岛酒业发展、椰岛糊涂酒业股份	

限公司	岛酒业发展			诉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652.79 万元及利息；3、被告糊涂酒业（集团）、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代理费 2 万元；4、驳回原告其余的诉讼请求。糊涂酒业集团不服，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法院经审理后，最终驳回其再审申请。		
海南椰岛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无	合同纠纷	2007 年 3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燃料乙醇项目合作书》，双方约定共同成立公司（原告占股 70%，被告占股 30%）发展乙醇项目。原告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履行，积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前期准备，包括项目报批，老树建厂等，前后投入资金 4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被告向原告来函，称因市场等因素原因，决定不再与原告合作该项目。至此，原告为挽回损失，拟定以“联营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海南仲裁委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裁决：1、解除双方 2007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燃料乙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被告中石化公司应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海南椰岛集团偿付其应担的联营亏损人民币 3637035.09 元及美元 615590.27 元。3、中国石化应自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4243207.61 元及美元 718188.65 元；4、中国石化公司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司支付律师服务费 12.5 万元。中石化不服该裁决，于 2018 年 2 月向海口市中级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海口市中院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裁定，撤销了海南仲裁委（2016）海仲字第 935 号仲裁裁决。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海口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中石化签订的《燃料乙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要求被告承担联营合作损失人民币 1342.96 万元及美元 245.70 万元。	1,048.18		2024 年 4 月 8 日做出二审判决：1、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确认上诉人海南椰岛与上诉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燃料乙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解除；3、上诉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海南椰岛赔偿损失 1048.18 万元；4、驳回上诉人海南椰岛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款项支付达成书面协议，被告已履行支付义务。中石化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案目前处于再审中。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出纳舞弊侵占资金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据此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出纳舞弊侵占资金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据此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做出了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反舞弊制度、严格实施关键岗位轮岗制度、加强出纳岗审核、加强资金内控审批管理、增强关键控制点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完善管理制度等具体措施，提升资金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管理、提高勤勉尽责意识、加强培训指导等措施，积极落实规范整改，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本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p> <p>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p>	<p>http://www.sse.com.cn</p>
<p>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本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p> <p>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 1100 万元。</p>	<p>http://www.sse.com.cn</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全德能源未来可向公司提供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本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德能源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8000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南椰岛	公司本部	国资公司	6,126.80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3日	2029年5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存在反担保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126.8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126.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6-033 号、2016-034 号、2016-046 号、2024-024 号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668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60,329,632	13.46	0	无		国有法人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18,000	22,628,040	5.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混源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2,171,873	19,173,773	4.2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彦斌	0	14,055,000	3.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004,490	2.46	0	冻结	11,004,4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海冬	47,600	4,296,900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4,805	3,000,000	0.67	0	无		未知
蒋超	26,900	2,792,1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金凤	827,200	2,648,500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静	357,300	2,227,3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329,632	人民币普通股	60,329,632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2,628,04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8,040				
混源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19,173,773	人民币普通股	19,173,773				
胡彦斌	14,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5,000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4,49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4,490				
刘海冬	4,2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6,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蒋超	2,7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2,100				
赵金凤	2,6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8,500				
马静	2,2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7,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4,805	1.16	1,301,500	0.29	3,000,000	0.67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未明确持有人	2,661,120			待未明确持有人办理证券补登记手续,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3	海南艺恒环境艺术公司	132,3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4	海南证通租赁公司	121,23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5	海南中电摩森贸易公司	5,4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6	海南五环高科技发展公司	5,13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7	海南省畜牧兽医器械公司	2,7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8	陈志强	54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c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海波
成立日期	1998-09-28
主要经营业务	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资金担保，管理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对所属企业实施产权管理、产权租赁、转让和并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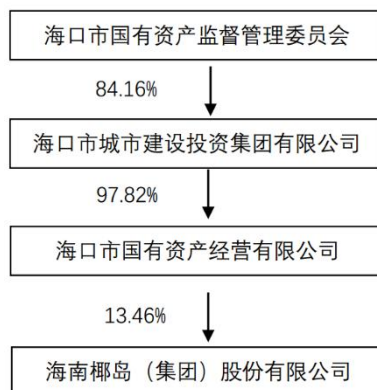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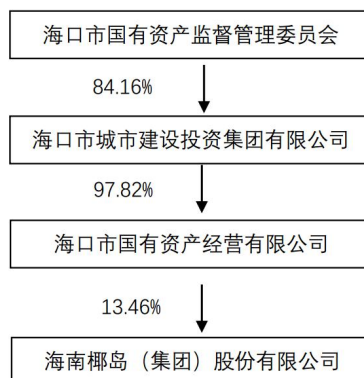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71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椰岛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关于椰岛糊涂预付款项及异地存货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5.4、5.6所述，海南椰岛通过下属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糊涂”）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签订协议采购酒类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糊涂酒业控股子公司尚欠64,484,448.73元产品未交付，也未退回上述款项，椰岛糊涂针对未退回的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4,074,525.91元。此外，椰岛糊涂存放于糊涂酒业仓库的存货金额17,229,613.90元。2024年度，海南椰岛与糊涂酒业合作产生分歧，我们无法针对上述预付款项及双方纠纷具体事项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确认存放于糊涂酒业的存货是否可以全部收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预付款项及存货可收回金额进行确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椰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海南椰岛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137,607,494.4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椰岛未分配利润为-578,470,228.36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38,776,004.88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6,128,382.94元，资产负债率84.34%。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南椰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海南椰岛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对海南椰岛预付糊涂酒业控股子公司的款项及存放于糊涂酒业的存货可收回金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37 所述，海南椰岛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75,207,053.16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金额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测试并评价了海南椰岛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测试并评价了与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我们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我们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相关的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商品或服务的交付、质量责任、价格确定、款项支付、退换货政策等关键条款；分析合同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判断海南椰岛在交易中的控制权和风险承担程度，关注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我们抽取样本，逐项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我们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额，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我们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我们了解了退货流程及相应的会计处理，评价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检查退回对应的相关单据，包括退货审批单、入库单据等，核实其真实性；

(8) 我们选择了部分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椰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椰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南椰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椰岛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南椰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

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椰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南椰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

（盖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永锋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290,646.47	39,677,32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50,000.00	11,7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30,658,571.42	32,485,915.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85,300,580.86	139,598,76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1,144,414.36	25,391,58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75,728,088.45	285,301,815.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9,336,197.89	23,909,101.08
流动资产合计		458,708,499.45	558,064,50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6,828,362.05	184,514,59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85,617.24	753,658.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7,501,207.37	18,304,382.73
固定资产	七（21）	155,111,766.70	163,022,892.04
在建工程	七（22）	7,497,759.81	3,658,029.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439,284.24	10,047,440.71
无形资产	七（26）	17,278,834.86	19,447,874.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92,756.63	677,54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9,821,218.49	69,067,68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481,933.72	1,171,54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138,741.11	470,665,640.05
资产总计		883,847,240.56	1,028,730,14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0,104,805.55	80,105,79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27,951,305.37	118,942,734.16
预收款项	七（37）		1,474,244.55
合同负债	七（38）	93,374,513.09	153,700,76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6,962,656.59	22,828,460.97
应交税费	七（40）	11,174,479.48	10,554,422.3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1,247,273.96	127,152,465.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969,594.62	10,969,594.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4,434,696.16	31,534,659.2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437,572.17	17,012,712.90
流动负债合计		569,687,302.37	563,306,259.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860,000.00	131,4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679,617.83	8,027,382.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442,386.95	2,324,242.27
递延收益	七（51）	2,988,656.65	4,449,97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263,691.86	9,644,68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3,000,000.00	5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234,353.29	208,906,283.94
负债合计		749,921,655.66	772,212,54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9,854,362.31	109,854,36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00,902.78	-2,370,366.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1,272,609.98	131,272,60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83,320,648.34	-462,325,85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505,421.17	224,630,747.32
少数股东权益		30,420,163.73	31,886,85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3,925,584.90	256,517,60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883,847,240.56	1,028,730,144.10

公司负责人：段守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1,426.29	13,038,29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7,729,225.12	41,621,073.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129,135.08	29,662,106.9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00,439,184.18	383,483,860.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69,353.85
存货		96,643,035.08	94,773,123.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7,074.79	6,409,156.74
流动资产合计		596,269,080.54	568,987,62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90,640,433.39	695,202,74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775,481.69	69,137,976.34
固定资产		78,967,602.49	84,201,786.97
在建工程		6,889,236.53	3,428,79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141,055.82	15,814,537.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756.63	677,54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95,330.27	72,270,46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816.07	124,77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671,712.89	940,858,623.38
资产总计		1,499,940,793.43	1,509,846,24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04,805.55	70,105,79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	10.00
应付账款		30,357,524.74	18,625,856.24
预收款项		5,561,903.84	5,896,870.81
合同负债		27,840,667.74	3,429,963.77
应付职工薪酬		14,003,840.40	11,180,961.02
应交税费		1,960,021.24	671,863.36
其他应付款		316,713,354.27	285,431,950.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14,553.94	9,114,553.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0,857,631.94	12,115,620.57
其他流动负债		3,418,840.80	225,365.47
流动负债合计		500,818,600.52	407,684,2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860,000.00	131,4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86,363.37	4,333,06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46,363.37	135,793,063.39
负债合计		602,564,963.89	543,477,32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728,486.98	110,728,48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772,609.98	138,772,609.98
未分配利润		199,674,732.58	268,667,82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897,375,829.54	966,368,92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499,940,793.43	1,509,846,245.02

(或股东权益) 总计			
公司负责人：段守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207,053.16	224,526,932.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5,207,053.16	224,526,932.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400,974.66	293,002,559.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1,397,246.77	161,690,729.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814,213.27	12,931,483.31
销售费用	七(63)	31,573,253.27	35,579,574.12
管理费用	七(64)	61,028,586.08	57,896,875.05
研发费用	七(65)	5,367,316.08	4,159,696.24
财务费用	七(66)	16,220,359.19	20,744,201.45
其中：利息费用		16,203,363.53	20,629,605.33
利息收入		48,827.94	70,426.1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76,444.61	5,445,44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495,192.73	-16,184,64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87,119.54	-20,658,228.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04,276.19	-53,324,71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1,083,496.90	-2,520,25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187,744.81	-2,292,12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12,697.90	-137,351,935.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738,331.16	1,390,423.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821,645.52	6,615,00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96,012.26	-142,576,513.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6,865,467.11	10,011,290.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61,479.37	-152,587,804.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61,479.37	-152,587,804.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94,789.71	-148,192,355.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689.66	-4,395,449.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536.44	-330,842.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41.14	-285,508.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041.14	-285,508.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95.30	-45,334.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495.30	-45,334.2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592,015.81	-152,918,646.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25,326.15	-148,523,197.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6,689.66	-4,395,449.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27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27	-0.33

公司负责人：段守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0,619,370.86	20,016,772.0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3,383,754.36	13,383,984.20
税金及附加		2,962,649.11	2,492,757.84
销售费用		8,365,074.92	2,482,316.30
管理费用		41,586,966.00	32,166,376.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906,096.43	16,454,176.84
其中：利息费用		13,897,848.39	16,434,101.99
利息收入		6,453.09	9,984.39
加：其他收益		1,657,701.49	1,473,74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451,711.19	-17,088,90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3,200.72	-17,690,94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9,894.21	326,93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53.30	-26,131.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69,620.57	-62,277,194.30
加：营业外收入		7,666,386.21	317,178.86
减：营业外支出		114,726.66	529,22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17,961.02	-62,489,236.33
减：所得税费用		26,875,131.01	8,359,10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3,092.03	-70,848,337.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3,092.03	-70,848,337.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93,092.03	-70,848,33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段守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86,022.27	469,530,982.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029,560.65	17,773,00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15,582.92	487,303,98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29,873.66	365,561,178.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26,900.72	58,098,87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6,729.47	33,958,78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625,631.94	68,223,69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09,135.79	525,842,5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552.87	-38,538,54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040.67	1,954,47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7,085.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1.00	20,100,000.00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126.67	22,154,47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7,152.45	3,271,24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7,152.45	3,271,24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025.78	18,883,23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74,124.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1,000,000.00	75,471,87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00,000.00	328,4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400,543.06	249,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4,825.62	20,848,89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573,186.83	24,511,92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28,555.51	294,730,8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44.49	33,715,18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5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1,134.16	13,997,20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87,202.70	20,889,99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068.54	34,887,202.70

公司负责人：段守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91,093.30	23,110,89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61.55	18,80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52,413.60	72,543,5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55,168.45	95,673,25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1,958.83	955,436.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85,912.41	19,186,66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0,139.63	3,702,07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64,306.39	96,989,39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22,317.26	120,833,57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7,148.81	-25,160,32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85.00	54,47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85.00	20,054,47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6,610.57	2,744,88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6,610.57	12,744,88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2,825.57	7,309,59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74,124.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87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309,4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980,000.00	246,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7,939.67	17,510,82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4,20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37,939.67	285,125,02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7,939.67	24,320,97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8,299.67	4,401,98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99,614.38	10,872,218.16
----------------	--	----------------	---------------

公司负责人：段守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8,200,000.00				109,854,362.31		-2,370,366.34		131,272,609.98		-462,325,858.63		224,630,747.32	31,886,853.39	256,517,60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109,854,362.31		-2,370,366.34		131,272,609.98		-462,325,858.63		224,630,747.32	31,886,853.39	256,517,60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36.44				-120,994,789.71		-121,125,326.15	-1,466,689.66	-122,592,01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536.44				-120,994,789.71		-121,125,326.15	-1,466,689.66	-122,592,01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09,854,362.31		-2,500,902.78		131,272,609.98		-583,320,648.34		103,505,421.17	30,420,163.73	133,925,584.90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8,200,000.00				90,880,238.17		-2,039,523.98		131,272,609.98		-314,133,503.41		354,179,820.76	37,539,067.63	391,718,88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90,880,238.17		-2,039,523.98		131,272,609.98		-314,133,503.41		354,179,820.76	37,539,067.63	391,718,88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74,124.14		-330,842.36				-148,192,355.22		-129,549,073.44	-5,652,214.24	-135,201,28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842.36				-148,192,355.22		-148,523,197.58	-4,395,449.29	-152,918,64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74,124.14								18,974,124.14		18,974,124.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18,974,124.14							18,974,124.14		18,974,124.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56,764.95	-1,256,764.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09,854,362.31		-2,370,366.34		131,272,609.98		-462,325,858.63		224,630,747.32	31,886,853.39	256,517,600.71

公司负责人：段守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8,200,000.00				110,728,486.98				138,772,609.98	268,667,824.61	966,368,921.5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110,728,486.98			138,772,609.98	268,667,824.61	966,368,92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93,092.03	-68,993,09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93,092.03	-68,993,09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10,728,486.98			138,772,609.98	199,674,732.58	897,375,829.54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38,772,609.98	339,516,162.37	1,018,243,13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38,772,609.98	339,516,162.37	1,018,243,13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74,124.14				-	-70,848,337.76	-51,874,213.6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848,337.76	-70,848,33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74,124.14					-	18,974,124.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974,124.14						18,974,124.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10,728,486.98					138,772,609.98	268,667,824.61	966,368,921.57

公司负责人：段守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琼股字（1993）13号文批准，于1993年3月27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现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现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酒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产品的销售等。

本财务报告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椰岛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122,461,479.3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椰岛未分配利润为-583,320,648.34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33,925,584.90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10,978,802.92元，资产负债率84.85%。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存在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已经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包括拟寻求股东方的支持、加强畅销产品的推广力度、拓展与优质经销商的深度合作等。此外，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任命更具备胜任能力的高管，加强经销商管理等措施，切实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针对性措施以支持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来12个月内持续经营，因此，本集团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3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4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总收入 \geq 10%，且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投资额占净资产 \geq 5%，且大于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7控制的判断

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19）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

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19“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

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1.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2“应收票据”、13“应收账款”、17“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5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11.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项、往来款、预付材料广告款、购地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

的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16.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6.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16.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应披露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应披露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 11.2“金融工具的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11 “金融工具”。

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9.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9.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20.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折旧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折旧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折旧法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折旧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2.1 初始计量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2.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3.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3.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3.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3.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和产量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具体项目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可使用年限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27 “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

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

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1.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1.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

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

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收入来源主要为酒类产品的销售、饮料产品的销售、贸易等，本集团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封坛酒的销售业务在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其他酒类产品的销售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的饮料产品的销售业务在商品发出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的贸易业务在货权转移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以货权转移书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点。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38.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8.1.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8.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8.2.1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9.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9.2 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9.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相关描述。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3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规定对于①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		0

<p>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p> <p>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24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①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p>		0

<p>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p> <p>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p>		
--	--	--

其他说明：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

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5%、6%、9%、13%，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5%、6%、9%、13%
消费税	白酒、大曲酒的比例税率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20%计征，同时按定额税率 0.50 元/斤（500 克）或 0.50 元/500 毫升从量计征；鹿龟酒、配制酒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0%计征；米酒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20%计征，同时按定额税率 0.50 元/斤（500 克）或 0.50 元/500 毫升从量计征	1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1%、5%或 7%计征。	1%、5%或 7%
企业所得税	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其他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5%
教育费附加	上海地区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03%计征；其他地区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3%计征	0.03%、3%
地方教育附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2%计征	2%

加		
房产税	按房屋原值扣除 30%的余值后按 1.2%或按房租收入的 12%计征；	1.2%、 12%
土地增值税	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并按照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进行征收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86.91
银行存款	15,796,401.31	39,619,414.36
其他货币资金	494,245.16	54,419.48
合计	16,290,646.47	39,677,320.75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 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	13,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0,000.00	13,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4,517,818.91	4,238,130.79
1年以内小计	24,517,818.91	4,238,130.79

1至2年	4,407,869.75	22,243,800.20
2至3年	10,808,277.42	27,810,756.99
3年以上	65,765,253.39	52,256,332.17
合计	105,499,219.47	106,549,020.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36,489.28	21.84	23,036,489.28	100.00		22,315,241.48	20.94	22,315,241.4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62,730.19	78.16	51,804,158.77	62.82	30,658,571.42	84,233,778.67	79.06	51,747,862.99	61.43	32,485,915.68
其中：										
账龄组合	82,462,730.19	78.16	51,804,158.77	62.82	30,658,571.42	84,233,778.67	79.06	51,747,862.99	61.43	32,485,915.68
合计	105,499,219.47	/	74,840,648.05	/	30,658,571.42	106,549,020.15	/	74,063,104.47	/	32,485,915.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椰鸿商贸有限公司	10,124,266.88	10,124,266.88	100.00	预计无法清偿
其他 44 户	12,912,222.40	12,912,222.40	100.00	预计无法清偿
合计	23,036,489.28	23,036,489.2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109,475.05	3,529,002.10	18.47
1 至 2 年	9,392,370.65	2,666,659.58	28.39
2 至 3 年	12,602,049.48	5,188,646.83	41.17
3 年以上	41,358,835.01	40,419,850.27	97.73
合计	82,462,730.19	51,804,158.77	62.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单项计提	22,315,241.48	721,247.80				23,036,489.28
账龄组合	51,747,862.99	56,295.78				51,804,158.77
合计	74,063,104.47	777,543.58				74,840,64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3年的重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4,147,919.47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为对手单位已注销或暂未收回。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3,166,224.2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0.9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4,657,620.85元。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817,514.30	25.53	87,959,643.20	63.01
1 至 2 年	21,282,929.75	23.81	47,986,998.11	34.37
2 至 3 年	41,874,124.68	46.85	2,626,655.45	1.88
3 年以上	3,400,538.04	3.81	1,025,470.49	0.74
减：坏账准备	4,074,525.91			
合计	85,300,580.86	100.00	139,598,767.2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2021 年度，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成立合资公司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糊涂”），共同开发酱香白酒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糊涂酒业控股子公司 64,484,448.73 元，账龄为 1 年内 11,197,151.99 元，1 至 2 年 8,308,091.27 元，2 至 3 年 40,904,679.56 元，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074,525.91 元。相关款项用于购买酱酒产品。由于本集团与糊涂酒业的合作存在分歧，对方一直未交付货物，相关款项也未退回。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80,619,365.2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074,525.91 元。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44,414.36	25,391,583.45
合计	21,144,414.36	25,391,58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37,620.67	7,153,435.43
1年以内小计	1,037,620.67	7,153,435.43
1至2年	6,677,138.62	21,250,375.07
2至3年	17,165,906.15	5,078,368.30
3年以上	81,924,637.50	77,822,557.85

合计	106,805,302.94	111,304,736.65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广告款	40,453,600.00	40,453,6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134,128.01	5,840,747.31
购地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往来款	39,357,333.58	43,219,417.58
垫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1,860,241.35	1,790,971.76
合计	106,805,302.94	111,304,736.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324,032.12		75,589,121.08	85,913,153.2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0,501.13		557,087.01	917,588.14
本期转回	1,156,819.28		13,033.48	1,169,852.7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527,713.97		76,133,174.61	85,660,888.5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5,913,153.20	917,588.14	1,169,852.76			85,660,888.58
合计	85,913,153.20	917,588.14	1,169,852.76			85,660,88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75,342,136.10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3,054,361.87 元。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15,000.09	7,817,142.61	20,297,857.48	18,615,685.39	3,381,927.86	15,233,757.53
在产品	7,351,473.33		7,351,473.33	78,927,043.36		78,927,043.36
库存商品	123,622,292.36	23,383,427.11	100,238,865.25	122,089,448.92	6,397,259.11	115,692,189.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开发产品	72,653,686.68		72,653,686.68	72,653,686.68		72,653,686.68
半成品	68,725,109.31		68,725,109.31			
发出商品	6,461,096.40		6,461,096.40	2,795,138.46		2,795,138.46
合计	306,928,658.17	31,200,569.72	275,728,088.45	295,081,002.81	9,779,186.97	285,301,815.84

重大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椰岛小城一期	2014年12月	43,363,855.68			43,363,855.68
椰岛广场	2010年11月	29,289,831.00			29,289,831.00
合计		72,653,686.68			72,653,686.6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81,927.86	4,961,127.67		525,912.92		7,817,142.6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397,259.11	19,374,240.85		2,388,072.85		23,383,427.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779,186.97	24,335,368.52		2,913,985.77		31,200,569.7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糊涂酒业存货金额17,229,613.90元，由于双方合作存在分歧，相关存货一直未收回。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税额及预缴税款	29,336,197.89	23,909,101.08
合计	29,336,197.89	23,909,101.08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75,276,400.00			-7,395,054.84						167,881,345.16	
海口椰岛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99,114.86		199,114.86								
广东贵台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838,242.29			-52,557.55						785,684.74	
广西椰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965,010.68			-32,705.68						1,932,305.00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6,235,828.62			-6,801.47						6,229,027.15	
小计	184,514,596.45		199,114.86	-7,487,119.54						176,828,362.05	
合计	184,514,596.45		199,114.86	-7,487,119.54						176,828,362.0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423,642.95				68,041.14		355,601.81			644,398.19	
椰岛粮造（衡水）酒业有限公司	330,015.43						330,015.43			269,984.57	
合计	753,658.38				68,041.14		685,617.24			914,382.76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958,861.07	8,736,184.48	28,695,04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958,861.07	8,736,184.48	28,695,045.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88,362.59	2,902,300.23	10,390,66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7,112.48	206,062.88	803,175.36
(1) 计提或摊销	597,112.48	206,062.88	803,17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085,475.07	3,108,363.11	11,193,838.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73,386.00	5,627,821.37	17,501,207.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70,498.48	5,833,884.25	18,304,382.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111,766.70	163,022,892.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5,111,766.70	163,022,89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208,480.87	120,506,583.84	7,573,215.06	10,030,003.04	335,318,28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784,056.75	6,203,477.91	351,638.95	250,036.93	13,589,210.54
(1) 购置		3,184,893.87	351,638.95	250,036.93	3,786,569.75
(2) 在建工程转入	6,784,056.75	3,018,584.04			9,802,640.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784,056.75	3,872,583.46	169,518.65	306,040.68	11,132,199.54
(1) 处置或报废		853,999.42	169,518.65	306,040.68	1,329,558.75
(2) 转	6,784,056.75				6,784,056.75

入在建减少					
(3) 其他减少		3,018,584.04			3,018,584.04
4. 期末余额	197,208,480.87	122,837,478.29	7,755,335.36	9,973,999.29	337,775,293.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097,955.52	94,715,126.57	5,088,297.94	7,480,438.85	171,381,81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9,036.26	2,887,731.01	663,391.85	895,266.47	11,475,425.59
(1) 计提	7,029,036.26	2,887,731.01	663,391.85	895,266.47	11,475,425.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510.03	256,865.60	539,375.63
(1) 处置或报废			282,510.03	256,865.60	539,375.63
(2) 转入在建减少					
4. 期末余额	71,126,991.78	97,602,857.58	5,469,179.76	8,118,839.72	182,317,868.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45,658.27	566,633.94		1,279.68	913,57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66,633.94		1,279.68	567,913.62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45,658.27				345,658.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735,830.82	25,234,620.71	2,286,155.60	1,855,159.57	155,111,766.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764,867.08	25,224,823.33	2,484,917.12	2,548,284.51	163,022,892.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0,658,057.78	10,521,923.41		20,136,134.37	
机器设备	9,694,862.59	8,707,678.05		987,184.54	
其他设备	228,583.49	217,154.32		11,429.17	
合计	40,581,503.86	19,446,755.78		21,134,748.0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935,120.92	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97,759.81	3,658,029.74
工程物资		
合计	7,497,759.81	3,658,029.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挝木薯项目	4,955,978.07	4,955,978.07		4,955,978.07	4,955,978.07	
ERP项目	1,317,385.28		1,317,385.28	1,317,385.28		1,317,385.28
其他	6,180,374.53		6,180,374.53	2,340,644.46		2,340,644.46

合计	12,453,737.88	4,955,978.07	7,497,759.81	8,614,007.81	4,955,978.07	3,658,029.74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05,193.77	675,435.97	13,180,62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906,014.63		906,014.63
(1) 计提	906,014.63		906,014.63
4. 期末余额	11,599,179.14	675,435.97	12,274,615.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09,359.06	123,829.97	3,133,18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8,464.78	135,087.24	1,323,552.02
(1) 计提	1,188,464.78	135,087.24	1,323,55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621,410.18		621,410.18
(1) 处置	621,410.18		621,410.18
4. 期末余额	3,576,413.66	258,917.21	3,835,330.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22,765.48	416,518.76	8,439,28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9,495,834.71	551,606.00	10,047,440.7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877,698.01	2,567,299.43	16,565.00	10,762,796.77	38,224,35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5,308.43			2,245,308.43
(1) 处置		2,245,308.43			2,245,308.43
4. 期末余额	24,877,698.01	321,991.00	16,565.00	10,762,796.77	35,979,050.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56,201.44	1,262,593.11	16,565.00	9,641,124.87	18,776,48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664.50	151,710.03		299,669.11	1,016,043.64
(1) 计提	564,664.50	151,710.03		299,669.11	1,016,04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2,312.14			1,092,312.14
(1) 处置		1,092,312.14			1,092,312.14
4. 期末余额	8,420,865.94	321,991.00	16,565.00	9,940,793.98	18,700,215.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56,832.07			822,002.79	17,278,834.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21,496.57	1,304,706.32		1,121,671.90	19,447,874.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77,540.43	9,380.28	194,164.08		492,756.63
合计	677,540.43	9,380.28	194,164.08		492,756.6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285,888.76	6,571,472.19	24,975,994.54	6,243,998.64
递延收益	2,886,363.37	721,590.84	4,333,063.39	1,083,265.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68,367.20	1,867,091.80	7,468,367.20	1,867,091.80
可抵扣亏损	122,533,933.45	30,633,483.36	229,897,651.65	57,474,412.91
租赁负债	551,606.00	27,580.30	10,036,938.81	2,398,913.50
合计	159,726,158.78	39,821,218.49	276,712,015.59	69,067,682.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将剩余股权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28,944,446.24	7,236,111.56	28,983,101.84	7,245,775.46
使用权资产	551,606.00	27,580.30	10,036,938.81	2,398,913.50
合计	29,496,052.24	7,263,691.86	39,020,040.65	9,644,688.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37,135,652.58	405,885,691.24
资产减值准备	123,731,409.40	151,949,000.06
递延收益	102,293.28	116,906.64
预计负债	2,442,386.95	2,324,242.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672,153.61	56,545,752.41
可抵扣广告费纳税差异	9,716,180.91	15,977,79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4,382.76	846,341.62
其他		9,682.56
合计	537,714,459.49	633,655,416.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178,452,886.87	
2025年	26,040,921.79	25,651,041.55	
2026年	43,481,545.99	68,085,768.19	
2027年	78,595,828.65	74,545,155.23	
2028年	31,388,038.15	59,150,839.40	
2029年	66,339,732.92		

合计	245,846,067.50	405,885,691.24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428,316.07		428,316.07	124,778.76		124,778.76
留抵税额	1,046,699.60		1,046,699.60	1,037,363.96		1,037,363.96
预交企业所得税等	6,918.05		6,918.05	9,399.36		9,399.36
合计	1,481,933.72		1,481,933.72	1,171,542.08		1,171,542.0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24,577.93			诉讼、售房保证金	4,790,118.05			诉讼、售房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57,002,858.14			贷款抵押	68,091,089.14			贷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94,238,383.66			贷款抵押	100,086,652.63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456,832.07			贷款抵押	16,976,735.31			贷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投资性房地产	10,190,203.08			贷款抵押	10,705,580.16			贷款抵押
合计	181,412,854.88		/	/	200,650,175.29		/	/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3050485-D1、392223050485-D2，借款合同编号：392224040426)，本公司以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 114942.9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 26701.67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11282.86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利率为 4.90%，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 2：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4040473-D1、392224040473-D2，借款合同编号：392224040473)，本公司以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 114942.9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 26701.67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11282.86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7865.08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65,000,000.00 元，利率为 4.90%，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注 3：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4050429-D1、392224050429-D2，借款合同编号：392224040430)，椰岛集团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 114942.9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 26701.67 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11282.86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利率为 4.20%，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注 4：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4050429-D1、392224050429-D2，借款合同编号：392224040449)，以椰岛集团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 114942.9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 26701.67 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11282.86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利率为 4.00%，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注 5：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2 第 003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琼 LSZH(额质)字 2023 第 001 号，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琼 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4 号)，以本公司塑框厂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物，同时以本公司应收未收抵押物承租人（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的 2,667.65 万元租金债权作为质押物。借款余额为 10,640,000.00 元，利率为 5.50%，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 6：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2 第 003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琼 LSZH(账额质)字 2023 第 001 号，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琼 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5 号)，以本公司塑框厂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物，同时以本公司应收未收抵押物承租人（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的 2,667.65 万元租金债权作为质押物。借款余额为 6,860,000.00 元，利率为 5.50%，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注 7：本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抵)字第(098)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抵)字第(099)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质)字第(100)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质押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流贷字第(037)号)，以公司位于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侧的原料车间、发酵车间、灌装车间、动力车间、原料库房、小曲酒发酵车间/老城国用（2008）第 1122 号土地以及澄迈县金江镇椰岛大道 1 号椰岛小城（一期）1#、4#、5#楼共 6,520.62 平方米的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以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借款余额为 112,000,000.00 元，利率为 5.50%，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注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4040431-D1、392224040431-D2，借款合同编号：(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 年)流贷字第(037)号)，以公司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 114942.9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 26701.67 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11282.86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利率为 4.20%，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利息	104,805.55	105,798.61
合计	80,104,805.55	80,105,798.6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广告费	126,804,696.92	112,165,380.10
工程款	1,146,608.45	6,777,354.06
合计	127,951,305.37	118,942,734.1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年以上应付账款	54,569,300.45	合同纠纷或未支付
合计	54,569,300.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汇总金额为54,569,300.45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65%。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74,244.55
合计		1,474,244.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965,591.36	93,517,303.84
1年以上	70,408,921.73	60,183,457.52
合计	93,374,513.09	153,700,761.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一年以上款项：待结算款项	35,053,601.44	待结算
合计	35,053,601.44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639,441.53	58,929,560.13	55,110,566.18	26,458,435.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84.44	1,379,925.50	1,064,723.83	335,786.11
三、辞退福利	168,435.00	23,079.00	23,079.00	168,43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828,460.97	60,332,564.63	56,198,369.01	26,962,656.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69,164.05	43,701,693.08	40,965,419.77	13,905,437.36
二、职工福利费	28,358.96	2,553,211.61	2,581,470.57	100.00
三、社会保险费	9,515.05	8,396,022.80	8,385,756.01	19,781.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77.95	7,060,399.34	7,054,435.99	14,541.30
工伤保险费	937.10	1,273,921.57	1,270,026.16	4,832.51
生育保险费		61,701.89	61,293.86	408.03
四、住房公积金	18,531.97	3,002,777.86	3,000,452.91	20,856.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13,871.50	1,275,854.78	177,466.92	12,512,259.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639,441.53	58,929,560.13	55,110,566.18	26,458,435.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784.99	1,192,208.77	919,737.43	292,256.33
2、失业保险费	799.45	123,673.08	95,347.68	29,124.85
3、企业年金缴费		64,043.65	49,638.72	14,404.93
合计	20,584.44	1,379,925.50	1,064,723.83	335,78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02,859.05	1,264,374.41
消费税	5,799,585.72	5,571,771.3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84,183.16	2,084,324.47
个人所得税	137,635.38	73,23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225.62	553,293.29
地方教育附加	155,778.73	154,010.35
教育费附加	233,668.13	241,489.71
房产税	343,602.03	341,990.74
土地使用税	269,931.46	269,931.46
资源税	2,010.20	
合计	11,174,479.48	10,554,422.37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969,594.62	10,969,594.62
其他应付款	170,277,679.34	116,182,870.65
合计	181,247,273.96	127,152,46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969,594.62	10,969,594.62
合计	10,969,594.62	10,969,594.62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27,625,863.01	72,471,875.86
往来款	25,053,122.01	28,540,221.28
保证金	10,860,220.67	8,018,819.95
其他	6,738,473.65	7,151,953.56
合计	170,277,679.34	116,182,870.6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明细：

序号	单位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境内企	是否属于	是否属于	是否属于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
----	------	------------	------	------	------	------	------

		业类主体适用)	政府部门	自然人	境外主体		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91320106MA7DPW910C	否	否	否	81,582,082.18	47.91
2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91469027MA5RDPJG12	否	否	否	26,027,643.84	15.29
3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460100708895479M	是	否	否	20,013,589.04	11.75
4	西江酒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91360981MAD5TAEK3P	否	否	否	10,000,000.00	5.87
5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BOM96L	否	否	否	6,650,000.00	3.91
合计						144,273,315.06	84.73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640,000.00	29,419,8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7,064.22	2,019,238.6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17,631.94	95,620.57
合计	34,434,696.16	31,534,659.2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4,437,572.17	17,012,712.90
合计	14,437,572.17	17,012,712.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129,500,000.00	143,48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17,399,8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640,000.00	29,419,800.00
合计	105,860,000.00	131,46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2第003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琼LSZH(账额质)字2023第001号,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琼LSZH(流借)字2022第004号),以本公司塑框厂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物,同时以本公司应收未收抵押物承租人(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的2,667.65万元租金债权作为质押物。借款余额为10,640,000.00元,利率为5.50%,期限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2、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2第003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琼LSZH(账额质)字2023第001号,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琼LSZH(流借)字2022第005号),以本公司塑框厂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物,同时以本公司应收未收抵押物承租人(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的2,667.65万元租金债权作为质押物。借款余额为6,860,000.00元,利率为5.50%,期限为2023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

3、本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年)(抵)字第(098)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年)(抵)字第(099)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年)(质)字第(100)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质押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年)流贷字第(037)号),以公司位于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北侧的原料车间、发酵车间、灌装车间、动力车间、原料库房、小曲酒发酵车间/老城

国用（2008）第1122号土地以及澄迈县金江镇椰岛大道1号椰岛小城（一期）1#、4#、5#楼共6,520.62平方米的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以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借款余额为112,000,000.00元，利率为5.50%，期限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食品饮料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392224040431-D1、392224040431-D2，借款合同编号：（海口联社营业部）社/行（2023年）流贷字第（037）号），以公司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使用权面积为114942.9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建筑面积合计26701.67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建筑面积为11282.8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为9,000,000.00元，利率为4.20%，期限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408,541.64	12,778,508.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51,859.59	2,731,886.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7,064.22	2,019,238.69
合计	8,679,617.83	8,027,382.68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2,442,386.95		预计退货款
亏损合同		2,324,242.27	预计执行合同亏损
合计	2,442,386.95	2,324,242.27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49,970.03		1,461,313.38	2,988,656.65	
合计	4,449,970.03		1,461,313.38	2,988,656.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963,826.06			74,963,826.06
其他资本公积	34,890,536.25			34,890,536.25
合计	109,854,362.31			109,854,362.31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6,341.62	-68,041.14				-68,041.14		-914,382.7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6,341.62	-68,041.14				-68,041.14		-914,382.7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024.72	-62,495.30				-62,495.30		-1,586,520.0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4,024.72	-62,495.30				-62,495.30		-1,586,520.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0,366.34	-130,536.44				-130,536.44		-2,500,902.78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272,609.98			131,272,609.9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1,272,609.98			131,272,609.9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325,858.63	-314,133,503.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325,858.63	-314,133,503.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94,789.71	-148,192,355.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3,320,648.34	-462,325,858.6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362,726.91	120,378,008.13	221,654,165.65	160,550,479.32
其他业务	2,844,326.25	1,019,238.64	2,872,766.74	1,140,250.45
合计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224,526,932.39	161,690,729.7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520.71		22,452.6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1.43	租金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442.12	租金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1		1.9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50.88	租金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354.77	租金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0.55	封坛酒销售业务	87.35	封坛酒销售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1.43		442.1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239.28		22,010.57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酒类	127,351,005.46	77,687,721.69	127,351,005.46	77,687,721.69
食品饮料类	45,011,721.45	42,690,286.44	45,011,721.45	42,690,286.44
其他	2,844,326.25	1,019,238.64	2,844,326.25	1,019,238.64
合计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外销				
合计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在某一时间段				
合计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175,207,053.16	121,397,24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9,768,661.65	7,934,809.83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7,488.41	1,233,436.55
教育费附加	897,681.08	881,774.17
资源税	2,010.20	
房产税	1,295,857.52	1,370,342.84
土地使用税	1,079,725.84	1,079,725.84
车船使用税	17,638.20	19,093.20
印花税	495,150.37	412,300.88
合计	14,814,213.27	12,931,483.3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销费及服务费	17,486,911.92	4,910,865.53
职工薪酬	8,235,482.81	12,013,596.79
仓储费	2,111,124.64	3,132,639.63
业务宣传费	1,019,007.68	712,052.58
差旅费	762,380.40	1,738,329.89
会议费	490,973.52	3,555,363.92
广告费	281,996.40	7,195,032.70
汽车费用	179,793.11	156,823.73
运输费		240,314.78
劳务费		123,039.48
其他	1,005,582.79	1,801,515.09
合计	31,573,253.27	35,579,574.1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493,932.66	30,886,057.10
折旧	9,945,921.75	10,896,413.19
咨询服务及会议费	2,665,205.18	2,454,462.83
办公及差旅费	1,142,444.96	175,933.03
无形资产摊销	1,016,043.57	796,195.30
存货损失	679,048.76	241,932.60
业务招待费	661,672.56	2,445,716.42
装修改良费	525,863.46	546,103.40
汽车费用	240,405.61	498,062.52

租赁费	94,230.80	254,648.52
企业宣传费		1,650,000.84
其他	7,563,816.77	7,051,349.30
合计	61,028,586.08	57,896,875.0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3,457.84	3,086,239.72
折旧费	194,648.14	222,202.19
技术服务费	109,301.25	338,469.60
原材料	36,327.59	25,614.86
差旅费	69,541.16	44,219.93
其他	664,040.10	442,949.94
合计	5,367,316.08	4,159,696.24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515,477.21	19,555,581.31
减：利息收入	48,827.94	70,426.1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027.05
金融机构手续费	65,823.60	187,049.2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87,886.32	1,074,024.02
合计	16,220,359.19	20,744,201.4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49,269.32	5,099,591.57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4,637.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175.29	51,215.40
合计	2,176,444.61	5,445,444.8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87,119.54	-20,658,228.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73.19	4,473,58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495,192.73	-16,184,647.7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00,00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8,585.11	-15,513,421.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664.61	-36,511,298.4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预付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4,074,525.91	

合计	-1,104,276.19	-53,324,719.81
----	---------------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083,496.90	-2,247,246.2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3,010.6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1,083,496.90	-2,520,256.95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6,146.69	-25,637.57
租赁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93,891.50	-2,266,490.76
合计	3,187,744.81	-2,292,128.33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80.61	1,712.30	2,080.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80.61	1,712.30	2,080.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利得	64,247.79	6,319.97	64,247.79
违约及赔款收入	7,666,386.21	1,373,460.94	7,666,386.21
其他	1,005,616.55	8,929.95	1,005,616.55
合计	8,738,331.16	1,390,423.16	8,738,33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207.23	350,500.28	86,207.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207.23	350,500.28	86,207.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没支出	24,256.65	1,112,726.15	24,256.65
违约金	1,819,943.80	4,952,292.79	1,819,943.80
盘亏损失	604,709.61		604,709.61
台风受损	2,242,637.98		2,242,637.98
其他支出	43,890.25	199,482.10	43,890.25
合计	4,821,645.52	6,615,001.32	4,821,645.5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8,07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65,467.11	11,279,363.32
合计	26,865,467.11	10,011,290.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95,596,012.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899,003.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85,230.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7,774.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01,856.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95,93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70,247.91
其他影响	-5,367,316.08
所得税费用	26,865,467.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827.94	70,426.10
政府补助	472,790.28	3,383,886.19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65,507,942.43	14,318,688.42
合计	66,029,560.65	17,773,000.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38,332,734.76	39,903,000.34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25,292,897.18	28,320,695.19
合计	63,625,631.94	68,223,695.5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借款	91,000,000.00	75,471,875.86
合计	91,000,000.00	75,471,875.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其他单位借款	52,471,875.86	21,000,000.00
支付租赁费和租赁保证金	1,101,310.97	3,511,925.46
合计	53,573,186.83	24,511,92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借款	131,460,000.00	10,000,000.00		2,960,000.00	32,640,000.00	105,86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股利	10,969,594.62					10,969,594.62
其他应付款	72,471,875.86	91,000,000.00	13,775,568.68	67,348,755.51		109,898,68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19,800.00		32,640,000.00	29,419,800.00		32,640,000.00
租赁负债	8,027,382.68		772,392.48		120,157.33	8,679,617.83
合计	332,348,653.16	181,000,000.00	47,187,961.16	179,728,555.51	32,760,157.33	348,047,901.48

注：证监会 15 号要求，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因现金和非现金变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461,479.37	-152,587,804.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83,496.90	-9,919,149.39
信用减值损失	1,104,276.19	53,324,71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75,425.59	13,799,042.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23,552.02	1,899,384.99
无形资产摊销	1,016,043.64	1,227,946.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164.08	6,847,47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7,744.81	2,292,12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26.62	348,78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15,477.21	20,629,60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5,192.73	16,184,64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46,464.21	12,176,55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0,997.10	-897,192.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7,655.36	56,757,07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74,988.69	-40,189,39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28,884.11	-18,721,063.23
其他		-1,711,3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552.87	-38,538,549.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66,068.54	34,887,202.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87,202.70	20,889,99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1,134.16	13,997,206.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766,068.54	34,887,202.70
其中：库存现金		3,48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71,823.38	34,829,296.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4,245.16	54,419.4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068.54	34,887,202.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687,886.32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75,989.2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9,356.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老城塑框厂	1,834,862.35	
出租房屋	264,273.58	
车位租赁	91,542.78	
合计	2,190,678.7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3,457.84	3,086,239.72
折旧费	194,648.14	222,202.19
技术服务费	109,301.25	338,469.60
差旅费	69,541.16	44,219.93
原材料	36,327.59	25,614.86
其他	664,040.10	442,949.94
合计	5,367,316.08	4,159,696.2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367,316.08	4,159,696.24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椰岛能源（江西）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鹿龟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上海椰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椰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椰岛（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和海南椰岛椰子产业食品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椰鹏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600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椰岛能源(江西)有限公司	宜春	1,000	宜春市丰城市	煤炭及制品销售	60		设立
海南椰岛鹿龟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100	海口市	零售业		100	设立
上海椰昌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阔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云方起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	300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	500	海口市	贸易	100		设立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儋州	5,000	洋浦开发区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海椰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	100	南京白下区	贸易		100	设立
老挝椰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老挝	2,098	老挝沙湾拿吉省	淀粉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海口	6,000	海口市	食品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椰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300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28,000	海口市	酒类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精工业有限公司	海口	3,100	海口市	酒类生产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	5,000	海口市	贸易	1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椰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5,000	深圳市	贸易	100		设立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深圳市	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海口	6,300	海口市	投资管理	15.87		设立
海南鹏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1,000	海口市	投资管理	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体育彩票销售运营有限公司	海口	1,000	海口市	彩票		6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澄迈	5,000	澄迈县	互联网、酒及保健品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椰岛全球购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口	3,000	海口市	零售	100		设立
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	海口	10,000	海口市	批发	100		设立
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海口	1,000	海口市	进出口、进出口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3,000	海口市	商务服务	100		设立
海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1,000	海口市	商务服务	100		设立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仁怀	30,000	仁怀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80	设立
海南椰岛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海口	500	海口市	商务服务	100		设立
椰岛国威保健酒(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	1,000	海口市	酒类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1,000	海口市	酒类销售	60		设立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2,000	海口市	酒类销售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1、2016年6月13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丁方)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

(1)甲方对丙方增资5,3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84.13%(乙方原对丙方投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15.87%)。

(2) 甲方投资后, 乙方与丙方、丁方承诺, 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海南椰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建设 ”不得挪作他用。

(3) 甲方对丙方投资期限为 13 年, 项目建设期(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满后, 甲方 有权选择 1、要求丁方于 2029 年 5 月以 5,300 万元价格收购甲方股权; 如遇丙方申请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情形、发生停业、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被申请破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生基金投资资金被挪用情形, 并在约定期限 内未完成整改等情形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其他对 被投资企业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的、目标公司连续两个季度或两年内累计三个季度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基金投资收益的、由于政策、突发事件、市场变动或项目其他方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等原因已经或可能造成投 资项目中止、停止、失败或无法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等情形的、其他可能对基金权益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丁方收购其股权, 收购价格不低于 5,300 万元; 2、减资退出; 3、甲方亦有权选择乙方收购其股权。

(4) 本次增资完成后, 甲方不向目标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直接参与 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5) 丁方和丙方承诺, 甲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2、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更名为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贵州省仁怀市 椰岛糊涂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	-1,113,540.22		29,650,687.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314,259.62	8,543,444.59	262,857,704.21	69,150,580.36	8,153,684.20	77,304,264.56	253,033,743.27	13,527,716.45	266,561,459.72	63,700,164.83	11,740,154.13	75,440,318.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1,712.42	-5,567,701.11	-5,567,701.11	-1,824,965.44	34,071,515.64	-26,765,265.26	-26,765,265.26	1,819,755.5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澄迈县	澄迈县	地产运营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6,776,902.63	599,012,655.10

非流动资产	7,347,395.91	7,802,701.75
资产合计	564,124,298.54	606,815,356.85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7,150,858.98	168,624,356.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6,973,439.56	438,191,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4,789,375.82	175,276,4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7,881,345.16	175,276,4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57,019.48	20,987,251.29
净利润	-18,390,998.12	13,055,235.4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390,998.12	13,055,235.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47,016.89	9,238,196.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2,064.70	-55,195.4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2,064.70	-55,195.4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49,970.03			1,461,313.38		2,988,656.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49,970.03			1,461,313.38		2,988,656.6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461,313.38	1,711,313.38
与收益相关	687,955.94	3,388,278.19
合计	2,149,269.32	5,099,591.57

其他说明：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知识产权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款	8,000.00	
稳岗补贴	7,986.94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奖励金	200,000.00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见习补贴	3,128.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转来2022年度大仪平台补贴	13,866.00	
2024年上半年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制造业）款	121,582.00	
2024年海口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250,000.00	
2024年第三季度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自主申报（制造业）补贴款	82,493.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00.00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1,461,313.38	1,711,313.38
工业发展资金扶持资金		1,067,100.00
海南生态软件园扶持资金		880,000.00
南海玉足海参多效生物发酵技术研究及健康食品开发应用		500,000.00
2020年度海口市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补贴款		300,000.00
2021年跨境电商及国际快件产业项目补助		214,970.00
锅炉改造补助		155,000.00
2023年海口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71,208.19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149,269.32	5,099,591.5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11 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1.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涉及的外币性资产和外币性负债事项较少，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极小。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银行借款利率固定，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较小。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1.1.2 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5,617.24		685,617.2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5,617.24		685,617.2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5,617.24	市场法	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口市	资产管理	239,803	13.46	13.4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贵台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椰岛粮造（衡水）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椰岛生态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贵台酱酒（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贵台酱酒（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				1,359,154.40
广东贵台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服务				221,971.91
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9,734.51			
海南椰岛生态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83.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贵台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交易		7,519,141.59
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交易	6,053.10	-17,398.23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酒类、食品饮料交易	208,021.41	46,733.43
椰岛粮造（衡水）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食品饮料交易		
贵台酱酒（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交易		-4,025,961.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02,995.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26.80	2016年6月30日	2029年5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26.80	2016年6月30日	2029年5月2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12/20	2025/12/19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0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12/23	2025/12/22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9/27	2024/9/26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6/27	2025/6/26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7/9	2025/7/8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7/12	2025/7/11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7/25	2025/7/24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0.13	455.3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1,743.50	531,743.50	531,743.50	531,743.50
应收账款	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446,226.39	130,380.72
应收账款	河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38,034.35	221,410.31		
其他应收款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814.00	281.4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2,710,763.80	2,483,878.99
应付账款	海南椰岛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2,571.67	
预收款项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96,067.8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15,685.61	460,000.00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贵台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30.00	
其他应付款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3,589.04	
其他应付款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81,582,082.18	72,471,875.86
其他应付款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6,027,643.84	15,0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6,650,000.00	6,65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聚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屏科技”）与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5年1月14日开庭，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①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向聚屏科技支付欠款 3,241,071.29 元；

②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向聚屏科技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利息；

③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向聚屏科技支付聚屏科技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 4 万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④判决本公司及上述所属公司对第一、二、三、四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⑤本案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

双方对一审判决不服，均提起上诉。

截至 2024 年末，一审判决未生效且双方均提起上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府”）与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贸易”）合同纠纷一案，2024 年 11 月 23 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①恒鑫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四川天府返还货款及保证金 7,413,743.10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②恒鑫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74,737.68 元并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7 万元；

③驳回四川天府其他诉求。

恒鑫贸易不服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4 月 15 日，四川天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对上述应付货款及保证金已计入应付账款，对诉讼费和违约金已进行计提。

(2) 株洲市天旺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天旺”）与本公司所属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销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①酒业销售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株洲天旺退还货款余额 1,70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②酒业销售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株洲天旺退还保证金 100,000 元；

③酒业销售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株洲天旺退还未发货鹿龟酒折抵货款 914,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④驳回株洲天旺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应付株洲天旺款项已入账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3)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糊涂”）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80%，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持股比例 20%，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设立该公司，由于双方合作过程中存在分歧，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经会议决定将对椰岛糊涂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并成立清算工作小组拟定清算工作方案。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与糊涂酒业对接并启动清算前期工作。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酒业生产与销售、贸易、食品饮料及其他。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各分部单独核算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酒业生产与销售分部	贸易分部	食品饮料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27,351,005.46		45,011,721.45	2,844,326.25		175,207,053.16
分部间交易收入						
销售费用	18,944,696.38	66,656.25	64.79	12,561,835.85		31,573,253.2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87,119.54		-7,487,119.54
信用减值损失	-5,046,238.31		-53,033.82	3,994,995.94		-1,104,276.19
资产减值损失	-20,573,142.60		-250,301.62	-260,052.68		-21,083,496.9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270,391.81	357.07	19,487.16	522,124.65		14,812,360.69
利润总额（亏损）	-83,100,119.74	-613,772.44	569,192.64	-12,451,312.72		-95,596,012.26
资产总额	2,583,168,137.96	36,605,649.77	33,051,136.35	168,659,565.38	1,937,637,248.90	883,847,240.56
负债总额	1,583,935,163.90	15,536,500.02	19,685,711.05	114,519,631.40	983,755,350.71	749,921,655.6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76,828,362.05		176,828,362.0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8,077,260.40	-692.43		249,268.22		-37,828,684.61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分部本期无收入，故未单独列示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4,4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6%，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已被质押及冻结。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930,673.28	19,854.35
1 年以内小计	18,930,673.28	19,854.35
1 至 2 年	19,854.35	
2 至 3 年		41,603,205.05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9,150,527.63	41,823,059.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50,527.63	100.00	1,421,302.51	7.42	17,729,225.12	41,823,059.40	100.00	201,985.44	0.48	41,621,073.96
其中：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6,777,211.30	35.39			6,777,211.30	41,603,205.05	99.47			41,603,205.05
账龄组合	12,373,316.33	64.61	1,421,302.51	11.49	10,952,013.82	219,854.35	0.53	201,985.44	91.87	17,868.91
合计	19,150,527.63	/	1,421,302.51	/	17,729,225.12	41,823,059.40	/	201,985.44	/	41,621,073.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53,461.98	1,215,346.20	10.00
1 至 2 年	19,854.35	5,956.31	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12,373,316.33	1,421,302.51	11.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201,985.44	1,219,317.07				1,421,302.51
合计	201,985.44	1,219,317.07				1,421,302.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69,353.85
其他应收款	400,439,184.18	380,514,506.61
合计	400,439,184.18	383,483,86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椰鹏商贸有限公司		2,969,353.85
合计		2,969,353.8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533,408.98	107,618,694.79
1 年以内小计	74,533,408.98	107,618,694.79
1 至 2 年	93,513,591.07	144,057,374.73
2 至 3 年	130,314,051.60	87,126,447.72
3 年以上	126,597,060.50	66,140,340.21
合计	424,958,112.15	404,942,857.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2,388,818.73	382,029,427.35
购地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垫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1,724,898.63	1,765,283.25
保证金及押金	658,637.60	639,602.32
其他	185,757.19	508,544.53
合计	424,958,112.15	404,942,857.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428,350.84		20,000,000.00	24,428,350.8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3,674.45	463,674.45
本期转回	373,097.32			373,097.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055,253.52		20,463,674.45	24,518,927.9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4,428,350.84	463,674.45	373,097.32			24,518,927.97
合计	24,428,350.84	463,674.45	373,097.32			24,518,927.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5,349,642.87	29,875,135.53	545,474,507.34	572,349,642.87	29,875,135.53	542,474,507.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5,165,926.05		145,165,926.05	152,728,241.63		152,728,241.63
合计	720,515,568.92	29,875,135.53	690,640,433.39	725,077,884.50	29,875,135.53	695,202,748.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椰岛国威保健酒(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椰岛(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49,285,177.82						49,285,177.82	
海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椰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椰岛酒精工业有限公司	14,535,610.80						14,535,610.80	
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椰岛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鹏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海南椰岛全球购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云方起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椰鹏商贸有限公司	653,718.72	5,889,176.89					653,718.72	5,889,176.89
老挝椰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985,958.64						20,985,958.64
合计	542,474,507.34	29,875,135.53	9,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545,474,507.34	29,875,135.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46,293,298.15			-7,356,399.25						138,936,898.90	
海口椰岛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99,114.86		199,114.86								
海南马世界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6,235,828.62			-6,801.47						6,229,027.15	
小计	152,728,241.63		199,114.86	-7,363,200.72						145,165,926.05	
合计	152,728,241.63		199,114.86	-7,363,200.72						145,165,926.0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49,477.62	47,140,068.47	10,250,483.26	6,823,286.57
其他业务	8,669,893.24	6,243,685.89	9,766,288.78	6,560,697.63
合计	80,619,370.86	53,383,754.36	20,016,772.04	13,383,984.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8,510.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63,200.72	-17,690,94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2,04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451,711.19	-17,088,904.3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7,744.81	商标权转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969.00	与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属于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6,685.64	诉讼赔偿款、台风损失、违约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5,478.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048.14	
合计	6,047,968.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3	-0.28	-0.2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段守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